

社會科學史綱

第七冊  
經濟學

俾羅著  
王造時譯  
謝詒徵

商務印書館印行

MG  
F091  
4

K. W. Bigelow 著  
王造時 謝詒徵譯

社會科學史綱  
第七冊  
經濟學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1760 9210 8

# 第七册目錄

## 八 經濟學

一 緒論	一
二 亞當斯密司以前之經濟思想	四
(1) 希臘與羅馬之經濟思想	四
(2) 中古世紀及基督教之影響	八
(3) 商業革命與重商主義	二二
(4) 經濟科學之誕生：重農主義	一六
三 正統政治經濟學派	二七
(1) 亞當斯密奠定該派之基礎	二七
(2) 馬爾薩斯與李嘉圖之繼起	三一
(3) 正統學說在本土與國外之發展	三五
(4) 正統派政治經濟學至約翰穆勒而臻極盛	三八
四 社會主義之潮流	四六

五

- (1) 其源起：聖西門至蒲魯東.....四六
- (2) 理論的社會主義之泛濫：洛般脫斯至馬克斯.....五〇
- (3) 馬克斯以後之社會主義.....五三
- (4) 無政府主義.....五八
- (5) 共產主義（波爾塞維主義）.....五九

現代經濟學之若干王朝.....六四

- (1) 唯實主義者.....六四
- (2) 其他唯實主義者.....七一
- (3) 抽象化之復活.....七四

六 經濟學之前途.....八七

# 社會科學史綱(第七冊)

## 八 經濟學(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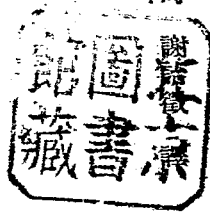
Karl Worth Bigelow 作

王造時

謝

### 一 緒論

處今日而言任何觀念不能獨立，已成一種常談。雖如鳳毛麟角之新觀念，亦必察其產生之環境，並其對於他種觀念以及物質事實之關係，否則即無由瞭解；至於一種古來之觀念，則其有可資發明之歷史也必矣。坐是之故，如欲確實瞭解今日各種經濟學說，不僅對於當代之制度與事變須知其與有影響，抑且不可漠視夙昔信仰之潛力焉。檢討夙昔之信仰以後，吾人於各種純屬再發現者不致雀躍歡呼之為新發現，斯則既合吾人知所謙遜，同時復可以造成開明寬容之態度，而能有一種賢明允當之折衷。本文於概述經濟思想發展之際，尤所注意者為對於現代得人信服之各項概念，多少有其直接影響之種種觀念。其次，本文所論列之經濟事實，必其為正當理解一種學說時所必須者。此等範圍上之限制，頗多令人有不足之感，然亦拘於篇幅，不得



不齊也。再者希臘之拘束又使吾人無從考究古希臘人以前任何民族之著作，然在許多讀者心目中，以古希臘人爲出發點已嫌過早而不爲晚矣。

然而吾人不妨說明，如以經濟科學爲若干各自獨立而同一系統之學說，其始創者當推十八世紀之重農學派，（註二）但經濟思想則遠古人類卽已有之。彼見之於最原始之紀錄中；見之於各民族之古俗、詩歌、宗教及古哲學中；至於彼所以比較遲遲發展爲一門單獨的學問者，乃由於夙昔思想家覃精竭慮於各項較爲普通的人類行爲與政治組織問題之故。願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兩種環境之輻輳，遂使一種經濟學系統不能不發生。其一爲由於歐洲之向外擴張與商業革命，社會中各種經濟因素漸次變爲龐大與複雜。此現象之引人注意固屬理之自然，惟往昔亦有各種工商業之興起而未嘗造成任何相同之結果者。由斯言之，當另有一更饒意義之環境。此環境爲何，卽識字與學問之推廣於人間是也。知識人士對於神道學，倫理學與政治學上種種舊問題已不復視爲唯一重要之事；因此彼等願意盡心考究其他較爲狹小之問題，而竟能將研究所得公佈於世。其中最偉大者，當推學者之於古代思想及中古思想之偉構傑作均有澈底之認識者，蓋古代思想溯自文藝復興以還曾有極大影響，而中古思想則會控制文藝復興以前數世紀。是故吾人苟欲充分明瞭此重要的重農學派之前時期之經濟理想，唯有究諸希臘與煩瑣哲學（Hellenic and Scholastic Philosophy）、羅馬與教會法律（Roman and Canon Law）中包含之經濟學說。

(註1) 筆者對於此種發表之見解固負完全責任，但對於哈佛大學教授布洛克 (C. J. Bullock) 與穆格 (A. A. Young) 二氏之致謝仍擬表示特殊之謝忱。

(註2) 此處特指之見解，與同作者之一書頗成類似 A. Dubois, Précis de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Paris (1908); O. Gide et C.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4<sup>th</sup> ed., Paris (1922); A.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2nd ed., Leipzig (1920); and O. Spahn, Haupttheorien des Volkswirtschafts. Heideitz, 1920 ed., Leipzig (1928), 但其他諸書則稱爲其參考書列於 Serra, Monarchischen Münz 卷之六著作。

## 二 亞當斯密司以前之經濟思想

### 1) 希臘與羅馬之經濟思想

西歷紀元前第七世紀以迄第五世紀間，希臘會有一種真實的工商業革命，確實脫離其鄉村家庭經濟狀態，此狀態若干著作家每誤以爲一切古代之特徵者也。希臘當時多數城市國家中，農業縱未嘗失卻其優越地位，但已有一種普遍的分工情形發生。食物輸入已成常事，輸出工業已形發達，又賴簡單之銀行家與高利貸主，而有國外貿易之進行。(註一)但該時期自始至終以及後來，各大思想家未能開闢一種經濟科學，其原因乃在於如前述之別有所從事。一般言之，彼等方在探索一種圓滿的生活方式，而此種探索又不外係研究個人之行爲，以及唯一重要之國家組織。至於經濟活動之需要雖爲衆所共見，但哲學家認爲殊不值得注意。筋肉勞動僅係對於自然界產物之佔有，(註二)乃下等人之專業，故爲社會一般所漠視；而貿易與工業又泰半委於卑賤之外國人及解放之奴隸之手。最後，吾人尙務須牢記者，希臘哲學家以爲經濟活動乃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而已，目的爲何，乃取得一種「善良」生活是也。職是之故，無論在個人或國家之生活上，苟爲賺錢而賺錢，乃有礙於一種正當的配合，非彼等之所許也。中庸與平衡，固



爲希臘思想之兩大理想者也。

迨乎紀元前第五世紀，詭辯學派 (Sophists) 開始一個智慧蓬勃與懷疑主義之時期，希臘哲學界最偉大之雙星乃得應運而生卽柏拉圖 (Plato) (西歷紀元前四二七——三四七年) 與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紀元前三八四——三二二年) 是也。二人者皆經濟學家所當注意，柏拉圖之理想國 (Republic) (註三) 誠千古傑作，其中描繪一烏托邦，依照自由公民天生材力與氣質之不等，而劃分爲三個固定階級，隨之而有分工與交換。上層之兩個統治階級，規定須推行一種澈底的共產主義，蓋欲令天生自私之個人，以高級團體如國家者之利益爲前提，最好辦法莫如共產主義也。理想國之生活以簡單爲尙，財富 (公私皆然) 不求過當，人口貴有限制。統一與自足乃永恆之目標。此種禁慾主義在法律 (Laws) 一書中已見輕減，該書所寫者爲實際所能做到之首善國家，但私有財產仍須受嚴格節制，利息之徵取在禁止之列，而一種與有限制交換相聯合之家庭經濟則所稱美焉。

柏拉圖之著作恰與其門人之著作成一對照。亞里斯多德運用一種歷史哲學方法，以代替其師之抽象演繹方法，且彼對於理想亦鮮興趣。亞里斯多德貶評理想國備至；但彼政治 (Politics) 一書中規劃可以實現之國家，(註四) 除稱許公共財富以外，在本質上固與法律一書中所描寫者實無重大之不同也。雖然，政治對於經濟方面較爲注意，經濟學居然與倫理學，政治學同躋於實踐哲學之二部門矣。據彼之意，『經濟學』一名詞乃表示經理家庭之科學，其中包括『自然

的』獲得；而所謂『自然的』獲得者，即爲應付人生需要之宗旨起見，將自然所供物品加以配置之謂也。至於『不自然的』獲得，爲賺錢而賺錢，特別關於各種比較不簡單之經濟現象如貨幣與交換者則莫不遵其筆誅，而徵取利息則尤受譴責焉。（註五）亞里斯多德之反對徵息，乃由於彼未能領悟金錢爲資本金時之作用，此則殊爲奇怪，蓋彼對於金錢之其他作用，大抵有透澈之瞭解，且承認金錢有合理之效用者也。彼又知悉金錢之比較穩定性，而知其所以有價值者，不在於其商品價值，而在於其所能購買之物。亞里斯多德從使用價值推出交換價值，並謂二者俱以需要爲根據，效用則爲交換物品之共同性質。（註六）但彼又相信當『鞋工生產量對農夫生產量（二者相交換）之比例，等於農夫人數對鞋工人數之比例』時，確有交換之情事發生，此則又有類乎勞動成本之價值論矣。（註七）是故價值論之成本說與效用說發軔均早，而二者之調和乃千百年後繁費苦心之工作也。凡此所述，亦足以表見亞里斯多德哲學之方向，及彼對於彼未嘗設法細加分析之一門學問，已卓然把握其若干主要原則。彼之磐磐大牙，重以彼對於古代以及中古世紀思想家之巨大影響，實令經濟學者於研究古希臘人時不能不以彼有首屈一指之重要也。

亞氏以後，尙有若干思想家予以提及。伊壁鳩魯（Epicurus 紀元前三四二——二七〇年）學派提倡高尚官感之道德，與十九世紀經濟學界出現之快樂與痛苦的算法頗相類似。惟其後效更著者當推芝諾（Zeno）（約爲紀元前三四六——二六四年）及其斯多伊克（即禁慾主義）徒衆

對於赫拉頤利圖斯 (Heraclitus 約爲紀元前五〇〇年) 所創而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所共主張之普遍主義的『自然法』概念，曾經提出極爲詳盡而有力之說明。其以自然法與夫人類責任適應之一種神聖而合理的世界秩序，視爲完全相同，並無二致者，實深深影響於羅馬法，且爲重農派思想之礎石焉。(註八)

斯多伊克派與伊壁鳩魯派兩相頡頏之哲學，其左右羅馬人著述之潛力頗匪淺鮮，蓋彼羅馬人固以拾人牙慧見著者也。但羅馬雖有帝國初期經濟發展之盛爲刺激，猶未能從此等哲學系統中翻陳出新而有任何攸關經濟之新理論。事實如此，羅馬在其全部政治與經濟歷史上曾未有一時期，有一作者居然能跳出希臘人重農賤商之傳統觀念。故如西塞祿 (Cicero 紀元前一〇六——四三年) 彼雖爲一十足的資產階級，然彼所稱許之商業，其規模之大，獲利之多，祇能令商人於退休之日可以購田宅，優游如縉紳而已；至於一輩論及實際經濟題目之作者，關於 *Scriptores de re rustica* 一門，如大伽圖 (Cato the Elder 紀元前三三四——一四九年) 瓦祿 (Varro 紀元前一六——一七七年)，及科琉麥拉 (Columella 紀元前一世紀之中葉)，以及關於 *Scriptores de re agraria* 一門，均未嘗作有理論價值之貢獻。

羅馬對於經濟思想之真貢獻，在於羅馬法之影響方面。該法既爲私法性質，而又形成於資本家得勢期間，故實造成一種個人主義之傳統，與希臘人之普遍主義大相逕庭。(註九) 數世紀後，羅馬法復行於世，對於歐洲各種經濟事實與制度，曾有一種重大而廣汎之影響，經濟思想

亦因之而染包焉。羅馬法關於私產之學說係絕對的（雖嘗其形成之際曾有各種可資調劑的社會習俗存在），一切資產之金錢形態均已加以觀察，而利息則與地租相提並論，當彼視為不成問題，應予徵取者。凡此種種均有以改善資產階級之理論的立場；勞動依然未獲正當重視，勞動在生產過程中之地位，彼目為渺不逮自然之重要。自然之觀念誠為羅馬法學家所甚注意者。斯多伊克派之自然法觀念尤其為『國際法』（*Jus gentium*）之概念所強調，而『國際法』者乃所以對待一切非羅馬人，故被認為通用於一切人類，亦即自然的理性所創立之法律也。（註一〇）再關於『自然的經濟秩序』（“Natural economic order”）一層，亦不乏提及之處。但總而言之，羅馬法對於經濟思想之影響，要以方法學上者為主。此輩偉大之法學家創訂觀念之精審，及運用抽象之微妙，足為後世之楷模，此則政治經濟學與任何其他科學同受其賜者也。

## 2) 中古世紀及基督教之影響

羅馬帝國既亡，西方世界隨後之情形可知者甚少。在東羅馬帝國中，舊文明仍持續有數世紀之久，羅馬法亦有相當之進展。至於西羅馬雖始終未嘗完全擺脫君士坦丁堡之勢力，但其所經過之變遷則甚為明顯。此番變化之經濟性質容有為一般所誤認者，且容或並非一種真正之衰敗。羅馬之制度，具有各種特徵，如顯著之繁榮的城市生活，活躍的商務活動，以及宏偉的交通線路。——凡此特徵此時已一一消滅，——實際上誠或缺乏一種堅實之基礎，而新寮對於農

業之重視，卻未始非一大可喜之事。姑無論吾人作何解釋，事實固彰彰具在也。溯自第五世紀以迄第十一世紀，日爾曼各種族方且有專於征服各地樹立彼等之威權，並自羅馬化的克爾特族 (Celts) 處擷取文化之皮毛。當此時期，主要的經濟活動自推農業；貿易雖未嘗完全中輟，但其成爲一種不急之務則明矣。

就經濟思想之史家觀之，此時期最重要之現象厥爲基督教，是乃新文明與舊文明間最堅強之連繫，且有重要悠久影響之一種勢力。最初基督徒迥異尋常之宗教熱誠與特殊處境，加以彼等對於基督第二次復活盼望之切，實令彼等相率爲許多共產主義之實驗，雖均未著成效，固已形成一種傳統矣。但自教會地位提高，成爲一種負責之權力以後，彼對於各項實際事件之正式態度乃不得不明確，其結果則爲屈服於現實世界之下。教會認爲共產主義自人類由天堂墮落之後，已成爲一種無從達到之理想，而通常經濟活動，除須受若干道德之約束外，皆屬正當。惟是私有財產會被承認，財富之不足重則仍爲教會所以諄諄勸人者；據稱人生努力之正當目的厥爲達到一種個人與集體的生活，須有以符合基督教教義且保證能得救者。是故奴隸制度當被誅責爲與人類之友誼及靈魂之永生不能相容。惟是天生材力之不等，因此經濟與社會地位之有差別，則係明白承認者。怠惰被目爲不當，蓋以爲人類自天堂墮落後，在原則上無人不應勞動也。最後，上述一切莫不被認爲最後均有改變之可能。「天國」實現在卽之信念，實使若干始終一貫之進步與改良觀念隨之發生。但須附帶說明者，基督徒亟欲集中注意於來世而置現世

於不顧，改良與進步之觀念亦往往因是而遭打消。

迨乎十一世紀，向者準備之時期顯然已趨於結束，此種期望果然應於十二世紀，該世紀乃人類歷史上最富於創造的世紀之一也。第一，此時已開後世長期爭鬪之局，在此鬪爭中，教皇使皇帝屈服之後，復屈服於新興民族國家的優越政治權力之前。其次，工商業復興已發其端，封建制度彌留之日已屈指可數，而在經濟與文化方面尤其有永久的結果之十字軍諸役，已將曩昔貿易之障礙掃除，並造成一種對於外國商品之需要。『船舶倍增；新商品見用；新路線見闢；地理知識增加；鄉村轉變為城市；金錢之使用更為普遍；財富既日有累積，而權勢亦隨之累積於一個新階級，「第三階級」之手。』（註一一）

當此種種趨勢，正自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中日趨成熟之際，中古世紀思想乃在兩類述作中得其最高之表現。其一為教會法，由波朗亞 (Bologna) 僧侶格刺細亞 (Gratian) 首先編訂於一二四〇年左右，是時羅馬法在波朗亞復興猶未久也；教會法將一種神聖的自然法與夫教會法及民法所包含之各種人事的習慣法區別清楚，此則與羅馬法相同者也。其二為煩瑣哲學，以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約一二二五——一二七四年之著作為極致，(註一二) 此係宗教思想家方面，藉古代哲學，尤其亞里斯多德哲學之助力，而企圖將基督教理論闡述為一種系統。但古代法律與哲學雖有天貢獻於此時期之思想，要皆通過當時壟斷知識，唯一識字之教會人員頭腦而後乃發生作用。彼等類將古法律與哲學剝去其異教與個人主義之成分，而着上基督教教義

之色彩。此種過程後果之一卽爲教會學者與煩瑣學派理論之大致符合；又一後果則爲關於經濟問題之各種觀念，始終隸屬於一種抽象與統一的人生哲學之下。

此時有與希臘人相同者，卽視經濟活動爲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以其產主義爲理想之『自然法』，並不否認私有財產並認其爲現行人類本性相伴以俱來之物；但對於財富之種種社會責任則常鄭重言之。任何一種勞動均被信爲高尚之事，惟各種可以讚許之活動，以生產消費品爲目的者，與較不簡單而較爲可疑之活動，以獲取人工的財富爲目的者，其間特予以區別。徵取利息卽屬於後述一種活動，以其於聖經福音與亞里斯多德之教訓皆有違犯，（註一三）故在絕對禁止之列。僅當債主蒙受不利之時，或則因爲失卻有利可圖之投資機會（*lucrum cessans*），遭受某種損害（*damnum emergens*），或則如當時最後所認可者，冒有某種之危險（*periculum mortis*），徵取利息，始可稱爲正當。然而此時商務貿易方興未艾，此等限制自亦難於見諸實行。故而利息之徵取日見其公開盛行，卽基督教思想家自身亦不得不認可各種與徵取利息並無二致之風俗。

在貿易方面，投機與壟斷均遭詆斥，他如對於同一物品以高價再度出售，亦嘖有煩言，僅以其地點改變後效用增加而稍稍得人承認。事實上，商業始終未得平心靜氣之看待。例如贏利之爲正當，既爲當時人所不諳然，而其最後獲得之有條件的認可，亦殊足以令人明白煩瑣學派之亞里斯多德式的理論方法。夫營利者之宗旨原係何等奧妙莫測，而彼則取爲測驗之標準；如

營利者旨在爲其自身及其家屬謀適當之供養，並求行善施仁之資，則可以徵取利潤而無礙其良心之清白；但如彼宗旨僅爲積財而積財，則必予以誅責。同時爲求維持正當的商業標準計，當有所謂『公正價格』與『公正工資』之論。此皆根據風俗與通常估計而規定，欲使人人可有與其階級相符之生活。此等意念泰半由各行會付之實施。

隨商業發達俱來之事件最堪注意者，一爲金錢數額之增加，各種貨幣現象因之亦有精細之觀察。於此與勒斯墨 (Nicolo Oresme 卽 Oresmus 約 1320—1382 年) (註四) 嘗將煩瑣學派之見解，作精到之總括，對於金錢之任務與本質有正確之解釋，並誅責當時君主慣常行使之幣制變更與其他貨幣詐欺情事，被稱之其爲惡有甚於高利貸。格勒善 (Geslan) 之貨幣律已經與勒斯墨加以表明，而復本位制必須如何施行之條件亦有相當正確之規定。

吾人若就此輩基督教著作家之經濟思想下一概括判斷，殊無大異於吾人對於希臘哲學家之判斷。其間有若干重要新觀念固不待言，如關於進步與視勞動爲神聖者皆是也；惟其基本之意向則與亞里斯多德時相同。道德的、倫理的、與宗教的考慮尙居優勢，普遍主義的傳統與見解備受維護，而置由工商業進展而發生之日增日盛的個人主義於不顧。教會人士之宣傳雖已被信奉千數百年，然其仍不免於最後之失敗，蓋西洋文明已準備跳出教堂而走入市場矣。

### (3) 商業革命與重商主義



十字軍諸役以後，工商業復興之蒙其利益者，首推意大利各城市國家，但彼等苦未保持其有利之地位也。彼等以勢弱力小，無從與勢力日益強大之各民族國家作長久之爭衡，而此種不均等的決鬪之結果已分曉於十六世紀之初，維時各大發現已將商業活動之中心自地中海轉移至大西洋。國家主義，乃伴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產生。各國皇帝與抗命之封藩及妄自尊越之教皇相鬪爭期中，既得富饒之資產階級極大助力。而彼第三階級亦自從激激圖報之君王——或自徭短於資財之君王處用要挾手段——蒙受安全與特殊權利之賜予，其間有一長久之時期，國家之權力集中竟與中等階級自由之增長互不相妨礙焉。

此際又有一事變，即文藝復興是也。此種偉大之智慧運動自身大受政治與經濟發達情形之影響；文藝復興運動之精神為個人主義的，獨立的，現世的；其代表人物即表現此種精神，常從事於自然科學之研究，並活動於市廛錢櫃之間。緣是一輩對於經濟活動抱有十分現實思想之人士，遂能以筆墨為彼等之人生見解辯護，復賴新發明之印刷術而能將此種辯護之辭廣播於西方世界。（註一五）最後則宗教改革又予新興趨勢以一種宗教之推動力，蓋路德（Luther）之經濟觀念縱屬於正統之禁慾主義，但喀爾文（Jean Calvin 一五〇九——一五六四年）則固竭力維護利息之徵取，且以為物質繁榮中足證有神寵在也。（註一六）

凡此種種環境（註一七）實使一四五〇年後三百載之中，發生若干頗相關連之學說，此在今日總稱為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各該學說係就現代初期已可察見之巨大經濟變動，加以二種

單純而自然之解釋，且擬具一種專門之經濟政策。重商主義者之基本信念可以簡言之如次：

(一) 國家不特爲自然的政治單位，抑且爲自然的經濟單位。(註一八) (二) 一國與他國凡有往來，一方之獲利即屬他方之損失。(註一九) (三) 是故每一國家常須努力使所獲多於所失，國勢蓋與國富爲正比例之消長者也。(四) 在結果發生之爭鬪中，獲利之主要對象應爲金錢與貴重金屬，蓋金錢雖不可直視爲財富，至少亦係通常最爲有用之形式，可以由此取得其他一切形式者也。此項結論重入造財富而輕自然財富，在經濟思想中不爲不新，但當時美洲之金錢方如洪水之泛濫於歐洲，(註二〇) 各國君於舉辦各種重要新制如國稅，募兵及集中行政之際，又日覺金銀之爲用匪尠，則其說之起亦屬理之當然者也。

國家政綱以此等明認或默認之基本原則爲根據者，誠屬一貫而合於邏輯。(註二一) 凡事(至少在理論上) 悉被認爲應從國家利益着想而受國家管轄。國內方面，特別關於國內貿易事項，既以種種手段求其統一與自足自給；(註二二) 國外方面，尤其關於國際貿易事項，復運用一種政策系統，勢欲吸收與保持各種金錢與貴金屬。此類政策之最要者卒推貿易出超政策，即求貨物之源源輸出過於輸入數額，而使他國必須以金錢償付其貿易差額是也。(註二三) 爲達到此目的計，國內工業從事於輸出品之生產者要以種種方法獎勵之，而製造品之輸入則以關稅抑制之，甚且禁止之。至於各項便宜原料，包括勞動者糧食在內，則求之不遑，並許其免稅輸入，尤以對於來自壟斷下之殖民地者優待爲甚。至於此類原料品之輸出，固常遭禁止，而農業則以獎進

工商業故，當多被忽視。(註二四)再有繁多之人口，及其他足使勞動賤而聽命之事項，均所提倡焉。他如各種金融機關，因其有裨於工業，亦在獎進之列。金融機關發達之結果，社會上益得取息之正當，誠如喀爾文與摩利那斯(Carlus Molinaeus)即 Charles Dumoulin 一五〇〇——一五六六年)在十六世紀之所主張，及薩爾美細阿(Claudius Salmasius)即 Claude de Saumaise 一五八八——一六五三年)在十七世紀揭露無遺者。(註二五)最後，運輸與國外貿易皆受國家之羽翼，彼國家之全部機構要皆用以成立及維持各種有利之環境焉。

吾人必須明白瞭解以上所述乃就各方面之大體情形而言。重商主義既為其時代之產兒，以國家主義為其觀點，斷然擁護君主及第三階級之利益，而且憑藉粗淺與常識之觀察，而非以精審分析為根據，故其在實際上既不成系統，亦無何等理論可言。但其時間與空間上容有極大之參差不齊，意大利、荷蘭與夫英格蘭之側重商業，法蘭西與德意志之偏重工業，然而意見方面固有根本統一之點也。以上略舉之政策，英國之克倫威爾(Charles V. Cromwell)，法國之科爾伯特(Colbert)與普魯士之腓特烈大帝(Friedrich the Great)皆嘗予以奉行，並且見之於塞拉(Antonio Serra)十六世紀晚葉至十七世紀初葉)，芒特希勒帖(Antoine de Montchretien, Sieur de Vatteville 約一五七六——一六二一年『政治經濟』一名詞即彼所創)，托馬斯門(Thomas Mun 一五七二——一六四一年)，杭尼克(Philipp Wilhelm von Hornick 約一六三二——一七二二年)，及司徒約(Sir James Denham Stewart 一七一二——一七八〇年)諸

人之著作中。(註二六)其間舍司徒約一人而外，要皆爲實際人士，僅偶爾談及理論；彼等莫不以地球上之王國爲念，不類其中古世紀之先驅者之一意不忘天堂之王國也。惟重商主義雖不全屬普遍主義化，然亦未嘗表現正統政治經濟學所擁戴之個人主義；在此重農派前期，從一輩思想家觀之，惟國家乃值得關心，其餘較小之單位則概不足數，此種見解自當時至於今日，固不乏有力之擁護者也。事實上，在民族國家鞏固成立以前，固未嘗有大聲疾呼，起而反對此種觀念或其他重商主義之學說者。迨民族國家已形鞏固之後，乃有若干作家，斥過分重視金錢之價值爲不當，國家間之劇烈競爭爲並非必要，而漸漸覺察以「爲主要而持久之財富來源乃國內生產之貨物。」(註二七)然而當此時期經濟學已趨世俗化，經濟情報及觀念已見增加，而經濟知識亦由側重一特殊觀點而有一種統一，實已開下階段進展之門矣。

#### (4) 經濟科學之誕生：重農主義

重商主義與其他思想體系相似，在其自身之中已含有毀滅自身之胚種。彼專制政治與資本主義當初所以攜手者，以雙方皆力弱故也，迨此弱點既已消除，而彼同盟之種種缺陷乃日趨於明顯。工商業之勢力與門類既增，而先期資爲保護，迎接不暇之各項國家管理辦法，今則以爲干涉而厭惡甚至。同時又漸有人出而主張，凡鞏固成立之國家大可不必厲行自給自足之政策，而應念及各國互相依賴與較爲自由的貿易之種種經濟利益。更有進者，貴重金屬之供給比較既有

一定，則過分重視金錢爲國富元素之笑話，自亦無長久見容之希望；雖神聖之貿易出超說亦不免時遭攻擊。最後，農業要求改善待遇之聲浪，不僅日見其高大，且亦愈見其爲正當；而土地以及人類之勞力，在國富之生產上所佔之地位，亦益加爲人所注重矣。是故一輩實際人士如巴本(Nicholas Barbon 一六四〇——一六九八年)，洛斯(Sir Dudley North 一六四一——一六九一年)及坎替隆(Richard Cantillon 約一六八〇——一七三四年)，與夫一般思想家如拉克羅阿(Ethmeric de Lacroix 卽 Cruceus 約一五九〇——一六四八年)，丕第(Sir William Petty 一六二三——一六八七年)，佩桑(Pierre le Pesant Sieur de Boisguillebert 一六四六——一七一四年)，孟特維爾(Bernard de Mandeville 一六七〇——一七三三年)，及休謨(David Hume 一七一——一七七六年)等等之著作，皆令人油然而生不滿於重商主義之意，而大革命前期法蘭西財政之號稱受重商主義之影響，更使人對之失卻信仰也。(註二八)

惟首先對於重商主義作有系統之攻擊者，乃見之於十八世紀中葉，坎乃(Dr. Francois Quesnay 一六九四——一七七四年)，(註二九)一輩忠實門徒卽所謂重農學派(the Physiocrats)之著作中。此輩非特首創真正之經濟學派，抑且堪稱爲經濟科學之鼻祖焉。(註三〇)蓋彼等採取自然法之觀念(當時方經孟德斯鳩 Baron de Montesquieu 一六八九——一七五五年)所倡導，(註三一)而利用之爲一真實體系中之綱領原則，此種利用之道乃往昔所未有也。彼等嘗作有意識的努力，視經濟現象爲一整體，深信可從中發現若干統一之常性。然而彼等之自然法觀

念，並非現代科學上之嚴格經驗的見解；彼等之概念雖有一部分取自牛頓及「自然宗教家」(the Deists)，但彼等認爲有一種意所授之自然秩序 (ordre naturel) 待人發現，而忠實予以奉行。(註三) 彼等又以一片天真，將「有理性，有學養，開明爲懷之人士」(註三) 如彼等者所認爲最良好之事實認爲即自然之真理。彼等覓取法則之方法，無論其如何錯誤，然而彼等堅深信仰以爲各種法則必可求得，斯則罕有若干前途，且實際開闢一新紀元焉。

重農學派之自然法，雖在多方面有同於斯多伊克派者，(註三四) 然彼因非普遍主義，而爲彰明較著之個人主義也。彼之主要論調蓋謂就終極而言，個人利益與團體利益實相一致，並能由此達到自然秩序；循是說也，則個人——據稱個人自己之利益惟自己知之最審——最不受國家干涉之時，最能激勵進步。換言之，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 今已變爲自由經濟學之口號；重商主義之約束已遭根本反對；而自由競爭，自由勞動與自由貿易則被揭櫫爲社會繁榮之新途徑焉。是時所以維護自由貿易(特別關於國內貿易)之言詞，今已成正統之理論，而出超說之謬誤亦經剖析無遺。財富之獲得，不在於累積各種貴重金屬，而應任憑利己心之作用，以生產與交換各種自然財富。(註三五)

重農派學者於分析經濟現象之際，不特足徵其得益於其先驅及當時環境者良多，卽其思想之抽象演繹性質，亦具見其有取於柏拉圖與羅馬法焉。(註三六) 惟坎乃及其門人未嘗提出任何明白易知之價值理論，用是彼等純以物質意義解釋財富，雖坎替隆對於該題目早已有所貢獻，彼

等未能利用也。彼等將從事於物質財富之生產者分爲三類：地主階級供給土地；農業階級耕種土地；而工商階級則改造與轉運各種產自大地之原料。之三類皆被認爲有用，但據言惟第二階級 (classe productrice) 始能於自身消費以外，更有過剩之生產，此項過剩即著名之「純餘產額」(produit net) 是也。(註三七)

重農派於解釋此種純餘產額如何爲三階級所瓜分，遂爲後世所謂分配論者肇其端；彼等關於財富流通之非常見解，具載於坎乃之經濟表解 (Tableau économique) 一書中。彼等深信地主階級必然取得純餘產額之全部，且熱烈擁護此項辦法，以爲與自然秩序相符合。但地主輩雖被尊崇爲上帝（歸根到底，一切財富皆上帝所授）特選之人間代表，同時亦須擔負許多沉重之義務，如直接單一稅 (impôt unique) 之償付即其中之一種；蓋據彼等之意，無論如何，稅課終須自純餘產額中提出，故不如最初即從其中徵取之爲佳也。(註三八)

重農派之成績誠有不容輕侮者。農業向遭過分之蔑視，而彼等則予以過分之重視；彼等之於分析也，既不真正精確，亦不真正科學化，彼等之武斷的樂觀主義，又使法蘭西經濟思想停滯不進者多年。此皆事實，無庸諱言。但在另一方面，彼等實予重商主義以嚴重之打擊；農業由彼等給予之重要地位，未嘗完全失卻；而彼等鄭重其言，力稱有各種社會法則可以探索得之，則又爲後來一切經濟科學奠定堅實之基礎矣。彼等學說在當時之成功風行，實令人咋舌而難置信。雖然批評之者固亦不乏其人也。屠古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Baron de

Panthe 一七二七——一七八一年)雖爲一谷拉信徒(Gonnayist)，且心折於坎乃者，經僧正迦里尼(Ferdinando Galanti 一七二八——一七八七年)之鼓勵，曾指出重農派許多錯誤，其所取方式與精神頗有類於亞當斯密。(註三)惟更重要者須推僧正康迪拉(Francoise Bonnot de Condillac 一七一五——一七八〇年)，彼於一七七六年出版一部『名副其實之經濟典籍』。(註四)此君首先揭示心理學的價值論與其全部涵義，此對於重農派學說爲一顯著之進步。然而彼之著作並未能引人注意，暫時乃湮沒而無聞焉。

(註一)希臘人之經濟論詳見於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之名劇蛙(The Frogs)西曆紀元前四〇五年)蓋彼曾譏及今日稱爲格勒善定律(Gresham's Law)之貨幣原則，即謂劣幣常將良幣驅走是也。

(註二)此種尊崇自然之見解，例如可以在希臘遠古詩人之一希西阿特(Hesiod)工作與時代(Works and Days)中發見。

(註三)柏拉圖之最佳譯本爲英國 R. Jowett 譯本之第三次修正版，牛津大學發行(一八八八年)。

(註四)政治一書雖極重要，但散漫無雜之至，且含有若干顯著之謬誤，使人不能相信此書最後曾經亞里斯多德所審定。再者，從經濟學者之眼光看來，此書並無可以滿意之譯本。現有各譯本中，以 R. Jowett 所譯者爲最佳，牛津大學發行(一八八五年)。除政治外，倫理(Nicomachean Ethics)一書亦爲經濟學者所宜檢討。至於經濟(Economics)書昔者稱爲亞里斯多德所作，今則目爲偽書矣。亞里斯多德討論經濟事件之比較重要的文字已由孟羅(A. E. Monroe)彙集於其建構古代經濟思想(Early Economic Thought, Cambridge, 1924)中。

(註五)政治第一篇第十節。高利貸一名詞之英文爲 usury 此字在現代以前，不指指徵取極高之利息，抑指徵取任何利息。本章凡應用『高利貸』一詞時，概作徵取利息解。

(註六)倫理第五卷第五節。



(註七)見前。

(註八)白萊士(James Bryce(Viscount Bryce)、著歷史及法律之研究(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New York 1911)書中對於自然法觀念之演進，論述極爲詳盡。

(註九)在本書偏向於個人主義或普通主義之哲學，其字體及思想之影響，業已由史傑(Gunn)指出。個人主義「進溯社會與國家而一返之於個人」，視個人爲根本上係自治者。社會就是此等自治個人之集合，猶如一堆石砌，其間每一石地始終絕對獨立，此石砌僅代表一種連繫的行動，而其連接方式僅爲外在的，機械的。普通主義則反是，以爲最重要之要素莫過於所謂個人在精神上之團結，並認此團結爲超個人的，而且必然是首要的，舉此見解，在何人物之基本人格永與其他人格連貫而不能分，故爲支出的，次要的。史傑精請謂「在政治經濟學中，學者究究較長於個人主義的社會概念，抑或普通主義的社會概念，乃理論上與實踐上異常重要之事。」(見其所著書二七頁)前者引導至於自由貿易，自由競爭，與自助之政策；後者至保護，經濟組織，與社會立法之政策。

(註一〇)白萊士書參見前。

(註一一)亞丹斯新中世紀之文明(G. B.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四四四頁。

(註一二)彼所著神學大系(Summa Theologica)一書之標題文字英譯見孟穆奇(譯者見前)。此外值得經濟學者之法蘭克在聖Aquinas' Commentaries on Aristotle, De reprimine principum, and Letters, 至於其演說學者，此處可參見 Albertus Magnus (參一一九三——一九八〇年)、Jean Buridan (參一三〇〇——一三五八年)、(Heinrich von Langenstein (Henricus de Hassia) (參一三四〇——一三九七年)、及 Jean Charlier de Gerson (一三六三——一四二九年)。

(註一三)阿曼那神學大系問題第七十八。見孟穆奇書名見前——當時羅馬法雖開始復活，但其個人主義的對於利息之承認，未能立即打消教會方面確定的不承認也。

(註一四)彼所著 De origine, natura, jure et mutationibus monetarum (Traité de la premiere invention des monnoies) (c. 1350年)其中比較重要各節概見於譯者譯本(譯者見前)。

(註一五)再者，智識的專門研究亦始於此時，而網自波雷(Hodin 1580—1593年) *Lo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Paris (1576) 以來，吾人即依稀可見經濟學從政治學中分家之緒長增高趨勢。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596年)在彼所著(*Th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London (1623))，首先將今所謂經濟學者劃出一片園地，但培根當時仍視之為政者之一也。

(註一六)此等經濟文法解釋之真要義，總之頗為精闢者之類如哥那德(R. Gornard)、葛拉哥等所著(*Histori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Paris 1921—1922), Z. 110 ff.; 羅士大羅萊斯(Sir W. J.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1920)、第一卷第二卷、四百六頁(R. H. Tawney, *Sixteenth Century Religious Thought*, 1923) 第二卷定額萊萊羅(*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卷(十一)卷、461 ff.; 637 ff.; 804 ff.

(註一七)現代所謂此等歷史著作，較次最佳者則有孔寧頓西方文明(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 1900) 第二部第五卷、斯密宗教改革時代(*Preserved Smith, The Age of Reformation*, 1900) 第十一卷。第十四頁、厄非德爾發展論(W. R. Shepher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總論及法律學部(*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第三四卷。麥勒斯四十八世紀為止海外發展對於英國之影響(J. E. Gillespie, *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90*, 1920)、及不爾德十八世紀海外殖民發展之英國社會史(J. B. Botzford,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 influenced from Oversea*, 1924)。

(註一八)惟在國家興起以前，各種顯然為重商主義之政策已為各城鎮與城市國家所應用。試閱西摩勒耳(Gustav von Schmoller)所作論文(*Das Merkantilssystem in seiner historischen Bedeutung*) 載在彼之年報(*Jahrbuch, Leipzig* 1884)、中英國臣士力編譯成爲英文。事實上，重商主義觀念在古代亦可發現。

(註一九)此爲中古世紀關於交換常有之觀念，但此時不再受詭辯。

(註二〇)由此發生之價格革命會經波當加以饒有趣味之討論，見(*La réponse de maître Jean Bodin, avocat, au paradoxe de M. Maletariet, touchant l'encherissement de toutes choses et le moyen d'y remédier*, Paris (1588) 其中有幾條亦可在此處之書(見各頁)得之。波當將總論置於 *République*。

(註二)重商主義者(彼等皆貴賤人才)對此政綱亦較對於其所根據之各種理論為感有趣味。  
(註三)西摩勒耳(書名見前)對於重商主義此種「建國」形態頗為重視。

(註三)貿易均衡時期被稱為重商主義發展三個階段之最後階段。其中第一階段為直接行動階段，即運用各項隨的權宜之計，如實際禁金出口，並於匯率不利之時取消國外匯兌，以求維持黃金之供給。第二階段則以批發制度(the Staple System)控制各商人之相互貿易。外國商人須接受本國貨物，作為償付彼等貨款之一部分之用。而本國商人則必須要求以黃金償其輸出貨物之償付，貿易平衡政策(Balance of trade policy)在效力上與經濟理論上均為一大進步。自十六世紀末以起，其勢力乃日見普遍，以前雖在十四世紀亞爾斯波雷(Richard Aylsaury)已將其基本觀念提出，但甚鮮重要性也。(可閱羅氏一二五二年至一八九四年幣制史(W. A. Shaw, History of Currency, 1252 to 1894, London, 1925), 五二頁。)

(註四)此語對於英國則不確，因其他主階級雖有充分之政治權力，足以適當保障其利益也。

(註五)此種文之著作已經提及，見(註一六)。摩利那斯所著 *Tractatus commerciorum et usurarum redimantur pecunia constitutorum and monetarum*, Paris (1846) 其書有幾部分見於譯本(書名見前)薩爾蒙船風之可譯為 *De usuris liber Leidn* (1638) 及 *De modo usurarum liber Leidn* (1639)。

(註二六)此處列舉各家之主要著作如次：· 蘇拉 *Trattato delle cause che possono far abbondare li regni d'oro e d'argento dove non sono miniere*, Naples (1613) · 杜希希斯 *Traicté de l'economie politique*, Rouen (1615) · 拉馬斯門 *Deus non solo minister*, England's Treasury by Foreign Trade, London (1634) · 萊尼安 *Oesterreich river, alles wann es nur will*, Passau 1684) 而從納稅各經濟原理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767) · 羅拉托斯門與格尼克之文字片段可譯為 *論* (參各見前) · 萊尼安 *Devenant 1656-1714* 及吉諾維西 (*An tonio Genovesi 1712-1769*) 在德國後起之重商主義者(Kameralists) 即以經濟理論、金融財政、行政管理及些許技術混合一起者，捨格尼克以外，計有別之(Johann Joachim Becher 1625



Joseph André, Abbé, Roubaud 1750—1791)、尼古拉( Nicolas, Abbé Bandeau 1750—c. 1792)、皮埃特( Pierre Samuel De Pont de Nemours 1759—1817) 等人首創“Physocracy”一名稱。——外有一派則認爲此等派極相類似而絕少加以區分者，其領袖文森(Jean Claude Marie Vin cent, Seigneur de Gournay 1712—1759)乃一著名之商人，該派包括赫荷斯(Grande Jacques Herbert 1700—1768)、莫奈( André, Abbé Morellet 1727—1819)。

(註三〇)見前(註二)。

(註三一)赫老秀斯(Hugo Grotius, Huig van Groot ]五八三—一六四五)使自然法概念流傳後世之功亦應提及。是以以激勸重農派者，尤指皆根以奈利用自然法則觀念而著成之一部自然科學家所立之標榜。但『自然法』(Natural Law)與各項自然法則(natural laws)並非全然爲一物，誠如貝萊士(書名見前)所指出者，故吾人不能竟指重農學派可以與牛頓派思想並行不悖也。

(註三二)坎乃所著論文自然法(Le droit naturel)，載於農藝雜誌(Journal de l'Agriculture 1765)，對其點頗有所發明。

(註三三)見吉得及李斯特合著之書(書名見前)。

(註三四)見本章前論斯多伊克派一節。

(註三五)深知放任主義並不必然包含在一種自然秩序中者，例如柏拉圖在理想國內，以爲此種自然秩序須經嚴格的國家管理始能取得。此處頗有蓄意的結果論之氣味。

(註三六)坎乃關於理想的自然秩序與可能做到的最好的實在秩序之區分亦使人想起柏拉圖。

(註三七)農業剩餘之觀念見於不第，例案與坎替隆諸人著作之中，但彼等未嘗知重農派之過於重視，以致至於悖謬之極。

(註三八)不第亦贊贊何與此相同的一種賦稅方案，但僅爲新國家而施。

(註三九)維里尼所著(Della Proposta d'Imposte cinque, Napoli 1760)，書中有天主教意大利最著名之經濟學家利奧尼

辯護文字，此書有幾部分見於孟祿之書（書名見前）。——屠古除著有財富之形成及分佈（*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最初係將蘇利行於 Du Pont de Nemour, *Ephémérides du citoyen*, 1769—70。此書有幾部分譯載於孟祿書中（以外，又為法國財政總監督及財務大臣，計自一七七四至一七七六年，彼在任內曾發行不少重要之經濟改革。

（註四〇）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un à l'autre, Amsterdam and Paris 1776。

### 三 正統政治經濟學派

#### (一) 亞當斯密奠定該派之基礎

康迪拉著作出世之年（一七七六年），倫敦有一部空前權威之經濟典籍，各國財富之本質與成因之一種檢討（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即原富出世）。著者乃一蘇格蘭學者，亞當斯密（一七二三——一七九〇年），原先已因道德情調理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一書而知名。（註一）在智識方面上，斯密既追隨英國偉大的自由與自然宗教之傳統，（註二）又大受赫起遜（Francis Hutcheson 一六九四——一七四六年）及休謨之影響，前者為彼格拉拉斯哥大學道德哲學講座之前任教授，後者為彼知友，英國首起攻擊重商主義之一人也。孟特維爾之著作，以及斯密在法國旅途中接觸之重農派理想，又均予彼以相當之影響。（註三）

雖然斯密對於自然法之態度，立可見彼與重農派不同。重農派神聖的世界秩序之信念，在財富中不乏蛛絲馬跡，然其著者固已受英國經驗主義之洗禮，是故書中鄭重言之者乃現代的，科學的自然法見解也。重農派進行之途徑雖屬正當，然在彼等手中，經濟學仍為一種有時數

的技術，今者斯密雖注意於實踐的應用方面，經濟學已由彼而根本變為一種敘述的科學矣。  
(註四) 彼之法則皆依據日常人類之普通「意向」，故其為作用也皆實際而不可避免者。

斯密觀察經濟「有機體」為一整體，彼於努力理解此有機體之際，尤有感於其各部分之自然發達，各就其位，且各致其用；彼由此推得兩種邏輯上截然分明之結論，但彼常不免將二者混為一談。第一，彼深信就人類通性而言，「每一個人改善其自己境遇之自然企圖」，要為各種經濟制度發展上之支配力量。第二，彼深信就一切情形而言，此種機構每收最良好之結果；彼常肅然言及冥冥中彷彿有「不可見之手」(the 'Invisible hand')，為人類之嚮導。(註五) 斯密對於人類本性之理論，以及彼對於現行秩序有利人羣之信念，固皆足證明其非「絕對主義者」，但彼仍以爲從前述兩項結論中繙出各種推斷以爲辯提係屬正當。

斯密雖曾攻擊重商主義之政策，足使彼等殘餘之權威消滅盡絕。然而斯密之基本趣味仍爲重商派之趣味也；彼企圖確定如何取得國家福利，尤其國家財實之最好途徑。(註六) 彼於此問題應用上節各文字中所述之推理，結論深以爲最好之國策，即爲採取放任主義。此與重農派之結論契然相合，但斯密之理論之較爲優越則甚明顯。又有進者，彼並不爲自己之學說所束縛，承認有不少之例外。試舉一例，彼既駁斥重商派主張國家管理之議論。而主持自由貿易與自由貨幣矣；但彼同時又贊成限制性的「航行條例」(Navigation Acts)，置國防於國富之上。不準信奉彼之人，每不肯承認各種例外，而逐漸形成一種比較剛性之國家概不干涉學說。



斯密對於生產之分析，雖承認每一因素有其作用，但再三致意於勞工之重要。彼將國家擬爲一個巨大之工場，工人紛紛合作於其間，其常年之業務（彼稱之爲『常年之勞動』）殊較不恰當）係從事於『原先供給彼以常年消耗之一切生活必需品與便利品之資源』。是故斯密書中，開宗明義第一句，即揭示一嶄然新穎之財富見解，以爲財富乃貨物與服務之流通，而非手頭存貨之供應，如彼重商主義者之所稱者。再者，此種說法等於駁斥重農派之農業崇拜，但殊爲可怪者，即斯密本人似未知其爲一種駁斥，而常常表示其敬畏土地與地主之意。在斯密心目中，增進生產力及促成進步之主要方法厥爲推廣分工。彼以爲分工推廣，僅受市場範圍與流通資本額之限制；至於分工之利益，則稱有促進製作之精細，時間之節省，及發明之促進諸項。（註七）但彼亦洞見專門化有過分單調之虞，乃捨棄放任主義而主張以國家教育爲調劑焉。

當斯密擬訂一價值論之時，其心思幾完全傾注於人類愛好買賣與交換之『自然意向』，此意向即分工之所由起也。彼將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分別清楚，事後即捨使用價值不論，最後又自相矛盾，認勞動之不能產生物質貨品於市場者爲無生產力，而自行放棄勞作之有機觀。然而價格之漲落不定（此則被承認係受需要與供給等自然勢力所控制），又驅使斯密——自來經濟學者莫不被如此驅使——不得不進而搜求某種穩定的，根本的，『真實的』或稱『自然的』價值。此種價值既證明爲不可捉摸，斯密於是搖曳於兩種不同見解之間。據第一種見解，真實的價值係與一物生產時所費勞動量爲正比例；（註八）據第二種見解，價值之決定者乃企業家之往

產成本，至於生產成本之如何決定則未有圓滿之分析。在大體上，斯密傾向於第二種見解，繼彼而起之正統經濟學者則皆確鑿如此，而馬克斯則返於勞動之說焉。（註九）

斯密之分配學說雖亦曾啓發後人之思想，但證明爲較其價值論更不能令人滿意。彼受重農派之影響，解釋地租（因開墾土地而投下資本之利息除外）爲由於自然特別嘉惠於專利之地主而起；解釋工資爲隨時被需要與供給所規定，而在長時期中，則趨向於最低限度之生活費水準；利息，利潤與經理人物之薪給皆被剝混而視爲一類。

雖然，其人其書之重要固非言語所可形容者。斯密本人之非常特質自是其極度之持平，此蓋亦亞里斯多德之特徵也。斯密之眼光以寬大著；彼考慮到國家與個人兩方面之需要；彼以歷史知識與個人觀察校正其由演繹而來之理論，且彼又以其獨創之觀念織成一片雲錦，其中以其絕頂之抉擇功夫，兼收并蓄他人最佳之思想。彼予重商主義以最後之打擊，並對於個人主義之新精神有卓越之解釋，（註一〇）但彼又始終謹慎將事，未嘗流於武斷。彼以明白清楚，貫徹淺顯，與嬌媚有致之方式表現其見解，而未嘗使之系統化，蓋如吾人已經見及者。彼之頭腦，蓋與大多數偉大之頭腦相同，不能以一貫與否論也。誠如其作者所稱「原富乃」一番檢討，而斯密於探索真理之際，幾乎已爲一切在後來形成敵對系統之經濟觀念發現其端倪矣。此書引人深思，發人猛省，既告成功，又始終有其潛力，是則自有書以來，鮮有能如此書者也。

(2) 馬爾薩斯與李嘉圖之繼起

原富出世後二十年間，雖有邊倫 (Jeremy Bentham 一七四八——一八三二年) 宣傳其著名之功利主義原則，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快樂』，以及子後世經濟思想以極大影響之快樂主義之算式。但該時期內英國並未產生一重要之新經濟學者。迨一七九八年乃有一年青之數區牧師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一七六六——一八三四年)，刊行其劃時代之人口論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註一) 彼在此書中，及其一八〇三年與隨後各次再版本中，確立此種嚴酷之議論，謂人口數目增加之傾向較速於糧食供給之增加，而惟各種積極之節制如戰爭，饑荒與瘟疫，或預防之節制如謹慎的禁戒，乃能限制人口之增加。此其涵有悲觀主義，以爲人口增加超過某一點後即屬不相宜者，乃與頹瑣哲學者以降向奉爲圭臬之見解直接相反對；此種傳統見解夙昔雖亦有人不與苟同，然而此等人每輕易假定謂可恃人類理性以察覺與保持人口之正當限度。(註二)

此種見解爲馬爾薩斯一掃而空，彼究詰理性或自利之心能否控制性慾，並且辯稱人類疾苦泰半由於生育過速而致。彼深信工資勢將降至最低生活費水準以下，屆時各蘊積極之節制便將發生作用。是故貧窶者不得不於毀滅與獨身之間行其選擇，如彼等不願獨身生活，則日後累苦之深，亦惟自作自受耳。因此富人並無佈施周濟之道德義務，而不妨心地坦然，以彼等全部

資財供應彼等爲數當甚衆多而豐衣足食之家屬。(註一三)

馬爾薩斯之著作引起一場激烈的論爭，其波瀾起伏迄今蓋猶未平靖也。十九世紀中，因耕種方法之改良，與夫利用大片新區域生產糧食之功績卓著，遂有連年之糧裕，使馬爾薩斯所言之預言似未見有靈驗；顧糊口之資僅賒爲速於人口之增加耳，在此可墾荒地所餘無多之世界中，人口之壓迫固方興未艾也。是故以人口管作爲諸種趨勢之說明而論，其正確性或係不可否認者。(註一四)人口增加之趨勢確甚迅速，同時人口之數目須受糧食供給之限制，而糧食供給固難望其永遠增加不已也。一旦達其限度，祇能依賴各種有效而殘酷的積極的節制以阻止過剩之人口。

控制人口之另一方法厥爲應用各種預防的節制。馬爾薩斯在第二版書中攷慮此方法之可能性，殊有不少戒懼。倘此意指彼所謂「道德的約束」，亦卽度一種貞潔之獨身生活，此則彼所嘉許，但彼疑其未必能成事實，蓋凡人固屬凡人也。反之，倘此係陷溺於各種滿足性慾而避免其「自然的」後果——生育——之舉動，則問題雖可解決，但有損於品行，彼善良之牧師固視此種舉動爲萬惡者也。(註一五)所幸者標準隨時代以不同，今日有許多道德家已認馬爾薩斯所誅責者爲可許。是故性的作用既與生殖作用分離日遠，人口乃愈加可由人類所控制，而今之最所重視者似非量的問題而實爲質的問題也。(註一六)

雖然，吾人此處所當注意之重要事實，乃馬爾薩斯之議論及其更爲悽慘之結論，在彼並世

最有權威之人士咸以爲至理名言，而坎乃與斯密所代表之唯理主義及臻於至善主義遂被認爲未必盡然矣。適於此時又有一位影響極大之思想家出現，其著作使當時結成之愁雲益見濃密，並使英國政治經濟學之新動向於焉決定。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一七七二——一八二三年) 者爲一經紀人，嘗於當時因工業革命，法國革命及拿破崙戰事而促成之經濟紛亂中，自致巨富。彼之思想自不免受當世環境之影響，彼又特別注意於穀價漲落之暴，及相與連帶，聚訟紛紜之地租問題。一八一七年，彼出版其最偉大之著作，政治經濟與賦稅原則論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註一七) 此書雖語意晦澀自相矛盾，毫無系統，然而仍使彼在經濟學者中獲有極高之地位。

李嘉圖深信經濟研究應以財富之分配爲主題。彼又深信分配三範疇，卽地租，工資與利潤之中，以地租爲最有趣味，亦最重要。因此彼乃集中注意於地租現象之上，力圖以斯密所嘗暗示，而馬爾薩斯，安特孫 (James Anderson 一七三九——一八〇八年) 暨威斯特 (Sir Edward West 一七八二——一八二八年) 所相當利用之各種言論以解釋此現象。結果遂有著名之等差地租律，後世卽以其名稱其定律，今概述之如次。李嘉圖首先揭出馬爾薩斯人口不斷趨於增加之觀念，復進而指出謂向者因較不肥沃而棄置之土地，隨之有不斷加以開墾之必要。此種邊際的土地假定爲可以自由取用，卽無價值或地租可言，其全部收穫可爲所用勞動與資本之酬報——

二者各自所得，必然成爲反比例。但同一數額之勞動與資本，如用於其他一切土地上，即得產生一種與土地肥沃成爲正比例之剩餘額；而競爭之結果又使工資與利潤常與無地租的土地上所得者相同，故此項剩餘額唯有以地租之名歸於地主。假令拒新地不耕，而在舊地上深耕，亦不能使此項剩餘額不歸於地主。此則因收入遞減定律，如摩古與馬爾薩斯業已說明者，昭示吾人謂在一定地畝之上投資遞增則其收入將見遞減實與邊際土地之成績無不相似也。（註一八）

地租既已交代完畢，李嘉圖乃轉述其他分配因素，而以馬爾薩斯之語調，進而解釋工資，以工資常趨向於最低生活費之水準。生產品於繳付地租與工資後所餘者即可作爲利息與利潤。循是說也——而李嘉圖特別關心者亦即在此——人口既日見增加，土地需要亦既日大，地租亦必遞增；勞動勢必繼續其僅足以維持其生存之工資；而地主之所得則資本家之所失，蓋資本家之利潤既係燼餘，自必因之跌落也。最後結果必然爲靜止之狀態。

李嘉圖認爲價值問題係與分配問題截然分離者，對之似不甚關心。一般言之，彼以爲『正常的』，長期的價值係與勞動成本相比例，（註一九）但酒愈陳而愈貴，此類現象又使彼不得不承認時間亦殊與有關係焉。但彼始終不以如此論列爲滿足。英國之穀物條例設以保護地主，對付外國富饒土壤農產之競爭者，李嘉圖反對尤力；而彼所以維護自由貿易之理論，亦較其前任何學者爲徹底與精密。（註二〇）彼極言地域分工之利益，並於國際貿易方面論及比較成本之說。此說蓋謂每一國家如某某數項貨物生產成本較其他各國爲低，則可專事生產此數項貨物，以之輸

出交換其所需之外國他項進口貨物，則其獲利實多也。

李嘉圖所論列者既爲種種棘手可熟之問題，且以直言表示種種激烈之見解，故彼引起之重大爭議殊不難於瞭解也。彼之理論明白揭出各社會階級利益之絕不一致，且描畫地階級爲不勞而獲之所得者，雖非出於本意，要爲寄生蟲也無疑。(註二)由此言之，彼實鬪爭而非和諧之預言者。至於彼之收穫遞減定律，以及馬爾薩斯人口律與「工資銅律」則爲經濟學博得「可悲的科學」之雅號。

然而李嘉圖蓋嘗執英國經濟思想之牛耳垂三十年，集中衆人之視線於分配與價值，且又確定一種抽象演繹方法之用途於不可動搖。(註三)彼運用此法有得心應手之妙。彼從事於所謂「想像的實驗」(Imaginative experimentation)，彼視當時各種制度與階級分野爲當然；彼又以爲彼觀察其商界同業所得之種種人類特性，尤其以自利之心爲依歸一點，在經濟行動上，實無往而不宜。至於李嘉圖所駁斥者，乃具體的歸納，非實踐性也；彼蓋企圖以其「常識的」前提爲根據，而建築各種「有效的理論」，然後勸導全體人類謀所以適應。(註三)

### 1 (c) 正統學說在其本土與國外之發展

李嘉圖經濟學廣大卓著之成功，其非常之實際效果（迨一八四六年之因得自其著作而成立），(註三四)及其長期的經濟思想界，河從幾方面加以解釋。其有重大關係者，乃工業革命以

後獲得大權之製造業家，甚早即利用政統派理論爲其政治方案作聲援。正統派經濟學說，置地主階級於防禦之劣勢，稱工資低爲勢所必然，並要求政府不得干涉個人企業，皆足使製造業階級深感滿意。在政治界中，李嘉圖之各種假定當然不久即硬化爲各種教訓，此蓋亦彼等抽象演繹的性質有以自召之也。因爲正統派理論之各項結論，即使被人指出爲與事實大相逕庭，然會固可以答覆——且確會答覆——謂經濟科學所論者爲種種之趨勢，而此等趨勢業經以無可疵議之邏輯表白無遺，且各項事實之爲暫時的變相者，經濟學家固不必因此氣餒也。因此政治經濟學對於正確性與終極性遂能予人以一種完全虛偽的印象。而英國繼李嘉圖以起各重要經濟學家如詹姆斯穆勒 (James Mill 一七七三——一八三六年)，麥柯勒 (John Ramsay McCallach 一七八九——一八六四年)，及西尼爾 (Nassau William Senior 一七九〇——一八六四年) (註二五) 更使此種印象益趨強化而深入人心。彼等拘拘於重述前師之定律，但無前人之謹慎與謙遜。其中惟西尼爾曾有一種重要的獨創的貢獻，——一種理論謂利息乃資本家不即消耗彼等之收入，其忍慾所得之報酬也。

當是時也，斯密暨其徒衆之觀念方深入歐洲大陸，而引起極大之波動，在法國，彼等最早之重要代表爲塞氏 (Jean Baptiste Say 一七六七——一八三二年)，(註二六) 彼將得自原富之各種觀念，作明白清楚而合於邏輯之配置，條分縷析之爲四類，曰生產，曰消費，曰交換，曰分配，此在今日已成慣例。經此一番系統的整理後，其間各項普通原則益見顯明，塞氏且不惜



予以鄭重之申言。雖然，彼殊不贊同斯密偏袒農業之意，及斯密對於僅僅供給非物質貨物（即服務）的勞動之生產力所抱之懷疑。再者，塞氏本人爲一工廠廠主，爰能指出企業家與資本家之重要區別，視企業家爲一分配程序之樞紐，在此程序中，需要與供給之作用及求過於供之影響尤所致意焉。塞氏之權威甚大，造成一種自由主義傳統，彼在法蘭西學院中之後繼者羅茜（Comte Pellegrin Rossi 一七八七——一八四八年）及希佛烈（Michel Chevalier 一八〇六——一八七九年）（註二七）忠實奉行之弗替。

塞氏以後，法國自由主義最有權威之代表爲巴斯夏（Frédéric Bastiat 一八〇一——一八五〇年）（註二八）乃一卓越之論述家，彼擁戴個人主義與放任主義之誠罔知所底止。惟彼之特別見著者，在於彼之拒絕接受籠罩馬爾薩斯與李嘉圖學說之悲觀色彩；彼力稱有一和諧之神授秩序在。巴斯夏耿耿信仰一切經濟弊惡皆可由完全自由與真正無阻之競爭所消滅，而社會主義與國家保護——當時均不乏擁護之者（註二九）——則彼尤深惡痛疾焉。爲證實彼之樂觀起見，彼企圖以巧妙詭辯而不能服人之辯論，取去人口，地租與工資各定律中之毒刺；例如彼對於地租，以爲不過係屬地主因其勞作與其他經營而得之正當收入。巴斯夏之理想與美人卡利（Henry Charles Carey 一七九二——一八七九年）之思想有非常之契合（註三〇）（卡利且指斥巴斯夏爲剽竊），而彼等又有大影響於另一美人名潘萊者（Arthur Latham Perry 一八三〇——一九〇五年）。（註三一）尚有一學識不甚淵深之法人杜諾易（Charles Dumoyet 一七八六——一八六二

年) (註三三) 以爲自由競爭乃經濟福利之鎖鑰，亦屬於此樂觀派。

在德意志，自由主義經濟學最重要之擁護人爲修倫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一七八三——一八五〇年)，彼在其所著孤立之國家 (Der isolirte Staat 一八二六——一八六三年出版於漢堡) 一書內，利用抽象方法甚見得力。修倫並研究土地距離市場之遠近對於地租之影響，蓋較李嘉圖更進一步矣。正統經濟學以三數基本理論在邏輯上漫加推衍之流弊，於勞氏 (Karl Heinrich Rau 一七九二——一八七〇年) (註三三) 之著作中重新出現，且愈形顯著，其作者既被承認爲斯密學派之適當代表，乃使彼偉大之蘇格蘭學者無辜株連，而受德人不察事實之貶評也。復有一德國作家將各種自由主義學說認加穿鑿附會，其名爲普林士斯密司 (John Prince-Smith 一八〇九——一八七四年) 漢門 (Friedrich Benedict Wilhelm von Hermann 一七九五——一八六八年) (註三四) 亦常被列入此類學者之林。然而彼之思想比較獨立而且具有創造性，彼從經濟活動中認見一種社會的動機，又指出土地與資本皆有等差的租費。

(4) 正統派政治經濟學至約翰穆勒而臻極盛

享有必至，理有當然，正統經濟學乃在英國登峯而造極焉；其事見於一八四八年約翰司徒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一八〇六——一八七三年) 大著之出版於倫敦，約翰穆勒者，詹姆士穆勒之子也。此書名政治經濟學原理及對於社會哲學之應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較之所有先前此類書籍寫作更佳，且非常合於邏輯，(註三五)更有進者，英國學派所有一切主要學說，均在此書中彙合而組織為令人不忘之公式。其中可得而見者，有以自利之心為經濟活動唯一動機之信念，即個人主義是也；(註三六)又有以放任主義與自由競爭為最能予自利之心以正當表現之信念，此則自由主義是也；(註三七)此外又有此種傳統信仰，以為自由主義的政策最能使一般人滿意。再如市場價值與需要供給相應之觀念，及『自然』價值或『正常』價值(natural or normal value)係由生產成本決定之觀念，皆數數見於穆勒書中。最後，書中重申馬爾薩斯之入口律，李嘉圖之地租律，及西尼爾之忍欲說，以為普通事實之科學的說明。彼於揭發此等理論之際，曾未以發揚自居，然而彼之貢獻多少可以窺見。試舉一例，舊定律有謂供求二者決定價格而又為價格所決定，此其循環性質未嘗逃過穆勒之眼光，彼於是重述之，謂價值每盤旋於平衡點之間，在此點上，供給之數量適等於需求之數量。再有工資基金說(the wage fund theory)亦獲進一步之發展，穆勒重申此觀念謂工資苟欲增加必須(一)增加資本額之分配於工人為工資者，或則(二)減少領取現行工資總額之工人人數。最後，彼於李嘉圖自由貿易說亦有一種不同凡常之重述。穆勒政策僅於保護幼稚工業之時，獲彼贊同，但亦附有各種條件。

雖然，穆勒亦有一點與先前英國經濟學家大不相同者，此即在大體上彼較為關心於人類之痛苦是也。此種特性——以及孔德(Auguste Comte)與穆勒夫人之影響——便使穆勒在各方面

批評正統見解之辭（謂此等見解曾未予貧苦受難之人民以一線之希望），同時又使彼隨其年歲之增長，而愈益傾向一種平和的干涉主義。其結果則爲彼著作中有若干矛盾之出現，及彼晚年之大變初衷，竟將工資基金說推翻是也。（註三八）惟穆勒未嘗一日放棄演繹的思想方法，彼所擬各種改革建議，亦常符合一種自由主義兼個人主義之格局。如以生產合作社代替工資制度，國家重課土地稅以攤分地租，及對遺產徵稅並加管理以分散財產，皆屬彼之擬議也。

穆勒對於此等社會自製之議，曾提出一種理論上之辯護，彼自以爲此乃彼對於政治經濟學之主要貢獻，誠不無理由也。此種辯護係以區別生產與分配爲重要根據。彼同意謂生產係受制於各種嚴酷之自然定律，非人力所能控制；但分配則係一種人爲之程序『全屬人類制度之事』。職是之故，人類本性倘有改善，——穆勒深信此種改善甚屬可能，——則各種制度，以及整個分配程序，均將日趨良善，亦在意料之中。是故社會改良之前途，殊屬有望，其所依據之議論，又爲後世經濟學家不憚予以充分發揮者也。

按約翰司徒穆勒之著作，爲自詹姆士穆勒之純粹自由主義，達到西斯蒙第 (Simondi) 之直率的干涉主義及聖西蒙 (St. Simon) 派之社會主義，一種過渡之橋梁，此則明白而易見者也。是以吾人誠不必驚詫於一八四八年以後，醞釀已久之反對潮流（吾人隨將論列及之）竟達洶湧之高度也。此時僅有三數比較確屬正統派之人物出現。其中最重要者自推坎尼斯 (John Millot Curries 一八二三——一八七五年)（註三九）其所稱若干企業不與競爭之列一說，旨在解

釋工資與利潤何以不能達到一個普遍的水準，在其筆下，政治經濟學乃成爲一種完全的，但無生命的，假定科學矣。其餘諸子可舉出者有法人科塞爾沙尼爾 (Jean Chrétien Courcelle-Severin 一八一三——一八九二年)，瑞士人歐布里 (Antoine Elisee Oberholzer 一七九七——一八六九年)，及德國改造家修辭德里芝 (Franz 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一八〇八——一八八三年)。(註四〇)

(註二) 此書 (一七五九年出版於倫敦與愛丁堡) 及彼之司法，警察，歲收與軍備講義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自一學年記於一七六三年，而由 Edwin Cannan 編訂出版於一八九六年，牛津大學) 是希爾明斯密思想者，必須與原書並讀。

(註三) 其代表思想家如霍布士 (Thomas Hobbes 1658—1679)，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福爾 (Anthony Ashley Cooper, third Earl of Shaftesbury 1671—1683)，白德華 (Joseph Butler 1692—1726)，及哈特利 (David Hartley 1705—1857)。

(註三) 自彼之司法，警察，歲收，與軍備講義行世以後，吾人乃知斯密在與倫理學說接觸以前，其多數觀念業已形成矣。

(註四) 雖然，此書有待於奧氏 (T. B. Bay) 公然稱其敘述爲經濟學者之唯一工作。

(註五) 但彼之經驗主義，使彼不至陷於信仰善意的結果論——然而後人仍有以此譴責彼者也。

(註六) 斯密在其道德情調之理論一書中，曾結論謂私財保不值得追求者，且對於個人改善自己過過之努力極不能取得真正滿足，而確實可以實貴之公共財富乃因此等努力而增加一層，深以爲奇怪云。

(註七) 此處可注意者，按柏拉圖皆根據人類材能天生不同一點，以爲分工與交換辯護，斯密則以交換與分工爲出發點，而稱彼等可以造成人類材能之登天的不同云。

(註八)勞動價值論可以追溯之於霍布斯之巨靈 (Leviathan London 1651) xiv 一書，且亦見於丕第，洛克與坎替陸斯人之著作中。

(註九)見本章以後論馬克思一節。

(註一〇)但彼非如少數人士所想，爲工業革命之先知，蓋當彼種種觀念形成之日，工業革命猶未開始也。以事實言，斯密殊厭惡商人與製造家。

(註一一)此書(出版於倫敦)決定馬爾塞斯之評價，彼關於普通經濟題目之重要著作卒皆被此書所掩。各種重要論著計有穀法結果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London 1814)。地租之性質與進步及管理地租之原理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London 1816)。由穀法問題出發之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London 1820)。政治經濟學果說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7)。

(註一二)屬於此等少數人士者計有康多塞 (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1794)，及高特溫 (William Godwin 1768—1836)，彼等之著作實激發馬爾塞斯出兩答覆。

(註一三)但吾人切勿以爲馬爾塞斯爲一硬心腸之人物，彼實一藹然仁者，惜是彼研究所得，使彼確信慈善爲無用耳。

(註一四)湯卜遜 (W. S. Thompson) 悉心治馬爾塞斯學，在所著人口 (Population, New York, 1915) 一書中，表明馬氏本人以爲其人口律係趨勢之說明。其結論云：「馬爾塞斯之立場實係如此：在任何正常期間，雖終有充分之糧食足以贖給全部人口，但此祇因現實的生育壓迫(加於全人口之某部分人)或因畏懼此種壓迫(畏懼之心有多種方式)，故而人口在實際上之增加並不如其趨勢之速。」(Page 17)

(註一五)馬爾塞斯亦曾同意謂生育節制如係防止人口過剩之唯一方法，則爲功用計未嘗不可予以容認，以其爲惡猶小於否則因貧苦而必然造成之不良情形也。要之，彼於一八二六年其書第六版發行之際，對於預防的節制方法已有不

分信心，而能直告謂「就大陸言之；吾人對於人口原則下發生之種種現象，將來能否加以消除，前途雖不確確推測，但亦不致令人完全絕望，且亦未得據而即謂人類社會無從有逐漸退進之改良也，徵諸最近一般人士探討該問題之深切注意，則此種改良正在積極資料之中。」(Vol. II, pp. 440, 441)

(註一六)欲知現代學者對於人口問題之討論，除前載湯卜遜之書外，尚有下列各書應參閱：勃洛比與人口問題(P. P. Leroy-Beaulieu) La question de la population, Paris 1913)；李爾森與斯人口問題(A. M.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Oxford 1922)；紐特與斯人口問題(E. M. East, Manland at the Cross Roads, New York, 1923)；斯與人口問題(E. B. Kenten, Population Problems, Philadelphia, London, 1923)；萊德人口問題(H. Wright, Population, London 1923)。

(註一七)高爾基與斯與斯原期一書出版於倫敦。李爾森其他著作之尤著者計有生金銀之高價格(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London 1916)；穀價低落對存貨利潤之影響(A. W.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Grai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London 1915)；保護英國之農業與之建議(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London 1915)；農業保護論(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London 1922)；獨立國家銀行計劃(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Bank, London 1924)；李氏致馬爾塞斯麥柯勒(Maculloch)及其他等人之信札亦有足觀者。

(註一八)李爾森雖未特別考慮因稀少而致之壟斷，但此種壟斷決定律將使彼能解釋此項壟斷之可能性，而無慮彼視之為一種等差之轉瞬之觀念。

(註一九)地租被認為價值之已決定者，故並非成本之一部分；利息被視為一種過去勞動之結晶式的收入。總之是之故，一切成本均可追本窮源，指為某種勞動使然。但無論李爾森及任何其他人物，概未發見拾價值自身以外，尚有任何足以為勞動之公分母者；此使種種勞動得以通行。

(註二〇)其友人馬爾塞斯實為贊成保護政策者，祇保護為民族自給之一途，辯稱自由貿易至多能使最後倖餘的平衡之日展緩而已。再者，馬爾塞斯與李爾森固私交雖甚和好，但所用方法亦不相同，前人頗用平均方法。

(註二) 雖李嘉圖本人不問其如何憎惡地主階級，始終為熱烈主張私屋應予保全之一人，但其徒詹姆士穆勒主張土地應歸國有誠無足怪。(見下關於司徒穆勒一節，及農業社會主義一節。)

(註三) 彼既不採用數學，故不得不使彼各項假定歸於簡單的，因之又非常不自然的。此項缺點在其後人著作中益見擴大。

(註四) 例如彼與馬爾塞斯同樣希望勞動者應自知如何本其自己利益行事，而避免要求一家庭社會之快樂中而大事生育，以致自誤。但彼贊成生育節制。

(註五) 此番穆利大率常所謂芝加哥經濟學派 (The Manchester School) 之功，該派主權者為柯布登 (Richard Cobden 1804-1865) 與勃勞特 (John Bright 1811-1889)，此輩代表英國對於正統理論之天真而熱誠的誇張，如同黨觀派之在法國 (the French Opiumists) 見下文。

(註六) 此三人之主著著作為：約翰政治經濟學導言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麥柯勒政治經濟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1828)；西尼爾政治經濟學大綱 (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33)；後達西尼爾之著作，乃被投稿於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Metropolitana) 上之單行本，實可視為政治經濟學第一本綱要也。

(註七) 彼之著者作品如下：政治經濟學論文 (Traite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03)；實用經濟學總論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28-1829)。

(註八) 著者在政治經濟學總論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40-1854) 中，曾佛烈著有經濟學原理之總論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Collège de France, Paris 1845-1850)；按佛烈曾略略受西門學派之影響。

(見正文)。

(註九) 穆利大率常所謂芝加哥經濟學派 (The Manchester School) 之功，該派主權者為柯布登 (Richard Cobden 1804-1865) 與勃勞特 (John Bright 1811-1889)，此輩代表英國對於正統理論之天真而熱誠的誇張，如同黨觀派之在法國 (the French Opiumists) 見下文。



(註三十一) 德萊著有政治經濟學綱要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69)。

(註三十二) 杜蘭著書 De la Liberté du travail, on simple expose d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les forces humaines s'exercent avec le plus de puissance, Paris 1845 此書曾以法文為德文譯本其不同之點概出現於二十年後。

(註三十三) 彼著有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Heidelberg, 1820—1827。

(註三四) 漢門著書 Staato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München 1832。

(註三五) 穆勒原本為一哲學家，彼之最大著作乃邏輯之體系 (System of Logic, London 1843) 此書乃十九世紀英國對於哲學之重要貢獻。其中關於社會科學方法之一節 (第六卷) 對於經濟學者有特別之趣味。

(註三十六) 吾人應牢記不忘者，較早之經濟學家曾未認為自利之心以外，再無其他動機，彼等祇稱唯有自利之心在經濟範圍內發生作用。誠如白芝浩所云：「彼正統經濟學以為關於貿易之事務，人類僅受貿易動機所推動。」(經濟學研究 (Economic Studies, London, 1889, 第五頁))。

(註三十七) 殆不必意推維護現行秩序也，試舉一例，獨占企業無論以何形式均為自由派深惡痛絕者。試慮獨占之移動擁護土地國者一節，儘可知矣。

(註三八) 首先對於工資基金說致其疑難者，中有一人即爾格 (Francis Davy Longe 一八三一——一九一〇年)。但攻擊此說最著有效力者則推兩位美國經濟學家，即華爾幹 (Francis Amasa Walker 一八四〇——一八九七年) 在彼所著工資問題 (The Wages Question, New York 1876) 及杜蘭格 (F. W. Taussig) 在彼所著工資與資本 (Wages and Capital, New York 1896) 皆大著其筆。

(註三九) 彼最著名之作品為新政治經濟學之若干基本原則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 London and New York 1874)。

(註四〇) 欲知自由主義傳統後來在法國繼續情形可閱正文第五、第二節。

## 四 社會主義之潮流

(1) 其源起：聖西門至蒲魯東

方工業革命繼續進行之際，其種種結果不能完全為敏辨之士所熟視無覩也。亦日趨於顯明。新起之工廠工人階級，其生活狀況尤屬駭人心目。勞動者有男子，有婦女，有兒童，而兒童中復有年齡甚為幼稚者；工作時間之悠長既令人咋舌難信，其工作環境亦毫不衛生，其工資又不足糊口。再有週期發作，空前嚴重之商業危機又挾失業以俱來，廣播而慘苦之失業情形今已成爲司空見慣之現象。凡此種種事實蓋已造成深切劇烈之苦難，而自由主義經濟者——至少在經濟學者地位上——對之似乎冷淡無情，漠不關心。彼等忠於學說，不贊成國家受苦者出而干涉；彼等語無產階級謂彼等須依靠自己之競爭力量，以謀改善地位；彼等最後又堅稱一般財富既無疑在增加之中，則個人之幸福亦必日見增進，至於表面上縱有一切相反之事情可以置而不論也。

此種態度自難使軟心腸者引爲滿足，且亦不能使勞動階級折服。因此事勢所趨，遂有一羣著述者出而醜詆彼經濟學家爲布爾喬之俵，並以無產階級之維護人自居焉。此輩被稱爲社會

主義者。其始要皆大受道德與倫理之心所動，常以人類福利爲重於財富也。彼等宗旨所在，自爲改革，而非僅科學的觀察與敘述也。然而事有至爲奇特者，此輩雖號爲社會主義者，大都並非普遍主義者；彼等所切切於心者非整個社會之受苦，而爲社會中個人之受苦。彼等與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同以個人爲目的；兩派之根本不同要在於經濟學家主張任憑個人自己照拂（是則予強者能者以便宜），而社會主義者則主張社會應加以干涉，（其宗旨甚爲明白，蓋欲改善弱者與缺乏智識者之命運。）（註一）社會於從事此項改良工作時應取之手段，據社會主義者一般所信約有三種：（每個社會主義方案常主張採行其中一二種。）（一）私有財產應予消滅，否則至少亦應予以削弱——而正統派則向來默認私產制度爲經濟秩序之永久礎石；（二）對於各種經濟勢力，作一番合理的，有系統的，而且常係依據權威的調整，以代替自由競爭及聽其自然；（三）人類平等之確立。

現代社會主義首次出現（註二）於聖西門（Claude Henri de Royvroy, Comte de St. Simon, 一七六〇——一八二五年）門人之著作中，其尤著者爲安芳汀（Barthélemy Prosper Puffantin, 一七九六——一八六四年）與巴札德（St. Armand Bozard 一七九一——一八三二年）。（註三）聖西門本人僅主張將社會——政府及一切——大加以改組，成立一種極有能效的工業組織，使游惰成爲勢所不能，且完密設置專家之指導與管理焉。（註四）聖西門之門徒則不然，彼等嘗開後來社會主義觀念之先河，嘗誅責私產制度，且尤痛惡私產之遺傳，因其每使各種生產工具

得由自私的宗旨及「有投胎的巧合」所支配也。彼等鑑於資本家與勞動者間之衝突，而慨嘆於資本家之從事於「榨取」。彼等以為集團的財產與集團的工業管理較能促進生產效率。生產品由是可以「按各人能力」而分配；消費品可以「按各人能力之所盡者」——即以其所生產者為比例——而分配。就後述之公式而言，可見其旨並不在於平等也。

聖西門向被稱為工業制度之社會主義先知 (the socialist prophet of industrialism) 傅立歐 (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一七七二——一八三七年) (註五) 則代表一種反響，主張往軍農業。更有進者，傅立歐各項改革擬議，其推動力並不有賴於任何外界之權威，而端賴於若干開明人士自動組成自足之社會。彼深信在此等組織嚴密之「同居共產舍」(Phalanxes) 之中，各種情形可以非常科學化，完全適合人類之情慾，使工作成為樂事。(註六) 而英國亦有一人道主義的資本家奧溫 (Robert Owen 一七七二——一八五八年) (註七) 其人著出。其所提倡之理想與傅立歐極相類似。奧溫確信人類永遠為其環境之產物，環境經適當之修正以後，即可形成一人人樂其生之理想社會。彼以為利潤乃現制度中之大惡，亟應取消，其法為發行與工作時數相當之代價券以代替硬幣。彼為嘗試其理想起見，特在蘇格蘭及美國成立若干農業新村。此等新村卒告失敗，與其他組織之受意於傅立歐者亦然。勞動券計劃曾一度試行於倫敦，結果亦遭失敗。(註八) 此外尚有一組合主義者，彼對於平等之熱誠，使彼贊成在新村之中實行一種極端的權威主義，其人即卡培 (Etienne Cabet 一七八八——一八五六年) 是也。(註九) 彼個

人在美國成立一烏托邦，而其所遭命運實無以異於其他組合主義者之實驗。

一八四八年革命之來，法國社會主義隨之有兩位新人物出現（其論調亦翻然一新。路易白朗（Louis Blanc 一八一——一八八二年）（註一〇）因深信其擬議之組合的社會工場有改造之效，而常被列名於組合主義者之中。雖然，彼之工場須由國家創辦與管理，此其與先前純粹自動組合之理想不同之處極爲重大。是故以白朗另闢一類自屬允當，彼之學說在邏輯上固無疑趨於國家社會主義者也。（註一一）革命期間，白朗曾有短時爲法政府之一員，因彼方案中有遭失敗者，人遂舉其全部理論而棄不之信。（註一二）

蒲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一八〇九——一八六五年）（註一三）亦於此時企圖成立彼之「交換銀行」，而亦未能成功。彼蓋有一巧妙而根本不健全之計劃，擬使利息、地租、以及私產所得其他報酬——蒲魯東稱此種方式的私產爲「贓物」——無復取得之可能，而彼之交換銀行卽所以達到此計劃之一種手段。如是則一輩不生產之人自生產者——勞動者爲唯一之生產者——處竊取之收入可以剝奪矣。當蒲魯東對於自由之無政府主義的熱誠，及其逐漸生長之哲學，使彼攻擊聖西門與組合主義者無完膚之時，正統經濟學者固爲彼喝采不止。然蒲魯東固與聖西門輩同屬「反對現狀者」理想主義者——並且係「至善可樂主義者」（*Utopian Socialists*）。

（註一四）

## (二) 理論的社會主義之泛濫：洛般脫斯至馬克斯

一八四八年革命失敗以後，法蘭西社會主義失卻信仰，而急進思想之領導權遂移往德意志。其精密，其勢力，均於焉有所增進。且此次轉變無疑係自倫理方面趨向經濟方面。但思想之一脈相仍，則固昭然可見。

例如洛般脫斯 (Johann Karl Rodbertus 卽 Von Jaltzow 一八〇五——一八七五年) (註一五) 向被稱爲『社會主義之李嘉圖』，因彼曾組織法國社會主義者之種種觀念而灌輸之於德意志也。按德人受哲學家里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一七七〇——一八三一) 年) 之影響，多易流爲澈底的普遍主義者，洛般脫斯亦然，彼相信國家爲一『歷史的有機體』，應領導其自己之命運。彼反對私有財產，所特理由與蒲魯東所持者大致相同；彼又深致惋惜生產組織之以利潤爲目的而不以謀社會需要之滿足——此一語意甚含糊，未經確定。惟洛般脫斯並非革命家，故彼逃避其理論之邏輯之涵義，而以提出一比較溫和的國家干涉主義之實踐方案收場焉。此種以理論的社會主義者兼實踐的干涉主義者之雙重角色，合洛般脫斯外，復有麥羅 (Karl Marx 卽 Karl Georg Win. Keldsch 一八一〇——一八八五年) 與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一八二五——一八六四年)。(註一六) 二人中以後者較爲重要，彼之見著也乃以彼主張設立各種由國家供給資本之生產組合，且相信政治行動之急進的可能性。

吾人今當論及最有影響之社會主義者馬克斯 (Heinrich Karl Marx 一八一八——一八八三年)。馬克斯爲一德國猶太人，早年即從事革命活動，致自歐洲大陸亡命至英國。彼銷磨其晚年於此，以其類似學院派的辨證的技能，專事組織一種在邏輯上成爲統一的集團主義思想。彼在此項工作上，深得其摯友恩格爾 (Friedrich Engels 一八一〇——一八九五年) 之助力。其結果則爲一八六七年資本論 (Das Kapital) (註一七) 第一卷之行世。此書爲社會主義思想開一紀元，社會主義思想至是乃獲得最透開暢盡而有系統之論列焉。馬克斯本人以爲此書乃社會主義第一次「科學的」闡發，而將彼先前諸人一概斥爲「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但於分析之下，資本論亦無非就二十年前共產黨宣言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中所表現之社會主義見解，從經濟理論上，加以一番精細之合理化耳。

馬克斯所以自稱爲科學化者，因彼認歷史係由各種物質的勢力——特別係由工業技術上的變化所決定者。彼又深信彼能自歷史上覺察一串有意識的經濟集團間之爭鬪，此項爭鬪常爲富人與貧人之對峙。例如布爾喬階級即新近與一度強有力的封建主義代表爭鬪而獲凱旋者也。但在馬克斯當時覺察之衝突中，布爾喬資本家方爲一新階級即無產階級所反對。彼預言將有一番具體的發展焉。

資本家類有私產制度，得以控制生產工具，並由此而實施長久的工作時間等等，以榨取「工資奴隸」。其結果則有兩重趨勢：一方面，無產階級（中產階級最後勢必流入無產階級之

中)有日見貧困之趨勢；另一方面，競爭有使人人歸於失敗，僅餘少數巨富者之趨勢。第一種趨勢泰半由於工人日益被機器所排斥而致；此不特於製造業爲然，農業亦不能例外，此等趨勢之結果，將爲若干日見劇烈的危機之發生，誠以資本家生產之巨量貨物，非貧窮之勞動者所能消費也。隨此等危機以俱來者卽爲殘酷之失業，且將有一失業「準備軍」之發生。最後則應可數之剩餘的資本家將爲無產大衆所掃除，屆時恐不免運用暴力；於是無產大衆將建設一集團主義國家，以管領集中之生產工具。馬克斯深信此日之臨，已不在遙。其日則一切階級鴻溝，隨之而一切社會衝突，均將消失無蹤矣。

馬克斯用勞動價值說(註一八)及剩餘價值說，從抽象的經濟理論去解釋現行之衝突。彼辯稱任何物件之「真實」價值，係視其生產時所須勞動量爲準，乃不言自明者也。同時勞動價值本身將在工資上表現之，工資數目不過予勞動者最低限度之生活費。惟勞動者於從事相當時間之工作，以賺取此項最低工資外，力能再行工作若干時間。搾取事情之發生，卽資本家勒令勞動者作此過度之工作，而以所得之剩餘價值歸入私囊是也。是故資本家之一切利潤皆被指爲得之於充作工資之流動資本；至於機器原料等等固定資本，則無收入之可言。此種理論之難以自圓，至爲明顯。

吾人殊不必對於馬克斯之見解加以長篇之批評。彼之各種更加驚人的結論莫不包含在彼出發時之前提中間，而此等前提一經嚴格檢討，似皆係一乘己意之假定。許多社會主義者，以及



較爲保守之思想者，久已棄彼之價值與利潤說而不談矣。再者，階級鬭爭之觀念，雖已多少打動一輩勇敢工人之心，但因馬克斯用爲基礎之黑格爾形而上學以及邊沁算式已不爲人所重視，故此觀念亦連帶動搖矣。最後，馬克斯各種預言，完全未爲歷史所應驗，至少未嘗依其著作料定之速度而實現，故馬克斯系統之力量已大形削弱。

（一）事有類於譏諷者，彼自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創始人，在今日觀之，似乎亦一鼓吹某種「烏托邦」之宣傳家也。彼蓋即以此種宣傳家之資格，爲現代多數社會主義者所推戴。據當今不少人士之所見，馬克斯對於經濟學之貢獻，完全不在其所待之結論，而在彼鑲嵌種種經濟問題時獨闢蹊徑而且富於動力的態度。馬克斯蓋以爲政治經濟學乃一種歸納科學，研究一個具體而生長不息的經濟秩序之下各種演變的制度，旨在求得知識，庶幾可以發爲合乎科學之預言。彼個人之著作，則以其託於一種社會發展之病理學說，以其信仰急速演進之可能性，又以其未能透視技術變化後面事實，故而損色不少。但彼之一般目標與方法後來且得多數饒有權威與有力者爲之擁護，此輩大抵即今之制度主義者也。

### （3）馬克斯以後之社會主義

晚年之馬克斯乃歐洲社會主義舉足輕重之人物。一八六四年彼組織第一國際於倫敦，其嚮意志支部不旋踵間成爲社會民主黨中重要之因素。一八八〇年彼目睹埃斯特（Eugene D'Amadeo）

八四五——將法蘭西馬克斯主義整頓為一派周密的思想與信條。彼耳開其理想不僅為埃斯特與恩格爾所敬護宣播，抑且有李柏克勒希（Wilhelm Liebknecht 一八二六——一九〇〇年），拉法格（Paul Lafargue 一八四二——一九〇〇年），希德門（Henry Mayers Hyndman 一八四二——一九二一年），及考茨基（Karl Kautsky 一八五四——一九三八年）諸人焉。蓋衆意之所僉同，以為一人之是否正統社會主義者，應以其失信勿謾馬克斯主義為斷。

然而，不久即有種種困難之發生。非特馬克斯理論經不起精細之檢討，且社會主義思想亦遭到各種新的問題與新的責任。荏苒之間，已有若干確係重要之變化發生，無論如何小心掩飾，稱之為「解釋」，但其為真實之變化也無疑。試舉一例：馬克斯本人蓋不願耽於種種先驗的建設計劃；以為集團主義既已在途，何必費時於究討其枝枝節節哉？彼更為忠實之信徒輩雖於此未敢有違，但其他社會主義者（註一九）則以禁不研討該項計劃，在心有所不願，或在勢有所不能，或且認為不合政治手腕。彼等之研討未能有完全同意之結果，自不待言。澈底的集團主義者堅持主張資本之完全社會化，生產之權威的組織，以及產物之分配應按勞動者工作比例為準。（註二〇）其他社會主義者，如理想主義者若里（Joaquin Jaurès 一八五九——一九一四年）等，則以為此種秩序將大有妨礙於個人自由，且無以激勵社會之進步，是以彼等提出一種分權的集團主義辦法，規定國家應以財產管理權付託於職業團體。但此則顯然為與惡魔妥協，未能

取消社會主義者所深惡痛絕之不勞而獲的收入焉。

理想主義的真正國家社會主義者(註二)乃提出第三個方案，主張現行國家應接管貨物之生產與流通，但應為之以漸，且予受損失者以賠償云。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已經過一番發展，雖仍口口聲聲以馬克斯主義自矢，實則已表示有相當之演進與變化。其所注意者，不在於求邏輯的一貫，而以實際之成功為重。是故彼已以一種機會主義之政策見著：彼與工會合作，以謀暫時之利益；對於現行民族國家作愛國之維護，而不以不分國界，效忠階級為前提；其在法俄兩國，各種見解亦經修正以便迎合重視私產的農民大眾之心理。此種社會主義如稱為革命的，殊非恰當；彼蓋以和平的宣傳為其重要之武器者也。此新型的社會主義並不力圖另開一種社會主義經濟學，而於任何理論凡可為其政綱張目者，莫不兼收而並蓄，斯亦在吾人情理意料之中也。

此種所謂「社會主義運動」(socialisme de mouvement)，(註三)頗獲相當之成功。自轉入二十世紀以來，此種運動即以「修正主義」(Revisionism)之旗幟風行於德意志，其公認之領袖為伯恩斯坦 (Eduard Bernstein 一八五〇——)。在英國，自一八八三年創立費邊社 (Fabian Society)，其中社員多為才智雄辯之士，如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 一八五六——)，如衛布夫婦 (Sidney and Beatrice Potter Webb) 及韋爾斯 (Herbert George Wells 一八六六——)，其揭曉之政策為機會主義與「滲透作用」(Permeation)。

各工黨社會主義領袖，著者如哈迪 (Keir Hardie 一八五六——一九一五年)，彭斯 (John Burns 一八五八—— )，及麥唐納 (James Ramsay MacDonald 一八六六——一九三六)，(註三)態度均與費邊社頗為相同。在法國，彼心地高潔之若里，及米朗 (Alexandre Millerand 一八五九—— )，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一八六二——一九三二年)，(註三四)卡勞 (Joseph Callaux 一八六三—— )，與赫里歐 (Eduard Herriot 一八七二—— ) 均曾有一時提倡一種溫和的社會主義。此派其他著名人物有比國之文德藩 (Emile Vandervelde 一八六六——一九三八年)，意國之杜來德 (Filippo Turati 一八五七—— ) 及俄國之突甘·巴爾洛夫斯基 (Michail Zvanovich Tugan-Burauovski 一八六五—— )，奧斯特拉夫 (Petr Berugadovich Struve 一八七〇—— )。美國社會主義思想各領袖亦常與修正主義同一觀點。

吾人於羅致社會主義運動所以成功之各種理由時，若干專門的，而非排他的，批評學派之影響，無疑須予以重視。此等學派中可得而指數者，有運用法律以謀社會改造之司法的社會主義者，其代表為孟幹 (Anton Menger 一八四一——一九〇六年)；又有反唯物主義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在英國之領袖為毛利世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一八〇五——一八七二年)，金斯萊 (Charles Kingsley 一八一九——一八七五年)，及許士 (Thomas Hughes 一八二二——一八九六年)，在德國為斯德克 (Pastors Adolf Stöcker 一八三五——一九〇九年)。

諾門 (Friedrich Naumann 一八六〇——一九一九年)，及歌里 (Paul Göhrke 一八六四——一九一〇年)；又有神祕者如托爾斯泰 (Count Lev Nikolaevich Tolstói 一八一八——一九〇〇年)，則發現社會主義為一新宗教；最後又有不可捉摸之浪漫理想主義者如喀萊爾 (Thomas Carlyle 一七九五——一八八一年)，與羅斯金 (John Ruskin 一八一九——一九〇〇年)，彼等無非對於現社會種種不良，大發咆哮耳。凡此諸子皆有以推動潮流，蔚成風氣者也。(註二五)

修正派社會主義基於其溫和穩健之性質，得在歐洲形成一種不可輕侮之議會力量。溯自大戰以來，溫和的社會主義者頗有晉至要職，如德國之總統與總裁，英國之首相，及法國之總理。此非等閒之成就也。惟可以注意者，即當溫和社會主義者掌權之後，在政策與行動上靡不愈趨於溫和。

最後尚待討論者為一特殊型態的社會主義，即農學社會主義者是也。彼等在過去成功不大。考茨基嘗設法以馬克斯各種理論引用於農業方面，而德人佛呂希墨 (Michael Fritzscheim 一八四四——一九一二年) 暨鄂本亥麥 (Fritz Oppenheimer 一八六四—— )，(註二六) 及意大利羅利亞 (Achille Loria 一八五七—— ) (註二七) 均在彼等社會主義理論中注重於土地之固有。但在小地主衆多之各國，響應之聲浪殊微。反之，在盎格魯薩克森民族國家，農業社會主義嘗激起多少熱誠焉。其最為卓著有力之贊助人乃殊無社會主義色彩之美國人亨利喬

海氏(Henry George 一八三九——一八九七年)。喬治所著進步與貧窮一書(Progress and Poverty 舊金山一八七九版)特舉出李嘉圖之理論，以證實其徵取全部地租之單一稅之主張，曾大受普遍之歡迎云。(註二八)

(4) 無政府主義

吾人於論列社會主義後，須附帶一述無政府主義。(註二九)此派學說洵可稱為個人主義之「最後境界」(ultima thule)，其真正關心之宗旨，實無以異於自由主義或現代社會主義。再者，彼又與現代社會主義及某種急進的自由主義同，主張私有財產之廢除焉。(註三〇)但彼對於社會主義中每易滲入之權威主義，則視之如毒蛇猛獸。

就蒲魯東、巴枯寧(Mikhail Aleksandrovich Bakunin 一八一四——一八七六年)及克魯泡特金(Prince Petr Aleksioevich Kropotkin 一八四二——一九二一年)(註三一)等，無政府主義者觀之，自由乃人人之旨趣與理想。任何方式之權威——無論表現之者為國家，為私產，或為家庭——及維持此權威之制度，皆須咒詛。但社會與夫人類樂羣之性，表現於各種本乎互助之自由結合者，則均在贊美之列。無政府主義者蓋具有極深切之信仰，以為一個和平而無罪惡之社會，其間概無國家或其他權威之設，而由科學主持一切，可以不費努力，生產空前豐富之物品者，係屬可能之事。同時此輩改造家頗多逆料——甚或希望——此種社會將賴暴力

手段成立之，彼等思想之最使保守人士驚心者即在此點。

(5) 共產主義 (波爾塞維主義)

溯自大戰以來，激烈派之聲名最大者即現代共產主義者。彼等理想之最有權威的代表者爲俄羅斯波爾塞維黨，該黨之著名領袖則爲「尼古拉·列寧」(Nikolai Lenin 眞姓氏爲佛拉德米爾·伊里基·烏理雅諾夫 Vladimir Illich Ulianov 一八七〇——一九二四年)。(註三)波爾塞維主義逆料世界上將有一日，彼無政府主義者企求之一種樂園當可實現。但共產主義者不信此種樂土即時可以實現，如無政府主義者所信者然。彼等以爲此乃遙遠的未來之夢想，屆時人類將與今日人類大不相同。是故目前必須採取一種折衷辦法，即集團主義是也。此種集團主義應藉革命的階級戰爭以實現之，以無產階級的獨裁完成之，使多數人之權威代替少數人之權威。勞動者在此種狀態之下，即可享較大之自由，或較多之公平。如彼爲一無產階級中人，彼將稍稍有權抉擇彼之新統治者，但新統治者將命令彼工作不少懈，且將以如今在彼等職掌中之軍隊實施此種命令。

爲辨護此種方案起見，共產主義者乃乞援於馬克斯之權威及其唯物主義之歷史觀。但恐馬克斯復生今日，對於波爾塞維主義下俄羅斯發展情形，未必發見與其預料者真有多大符合耳。俄羅斯當革命之際，猶屬一農業國家；馬克斯僅以社會主義爲資本主義長時期下之產物。共產

黨人之理論，實較修正派社會主義，更為一種實踐政治之事，要非一種經濟理論也。彼嘗作多方之讓步，但非為求其更合乎邏輯，乃實欲保持有個人主義傾向的農民，技術專家及其他人物之擁護而已。其前途發展，究將如何，誠不可以預料。

(註一)欲知關於自由主義與現代社會主義根本一致之明白討論，可閱該那特書(書名見前)III. 1. 惟此種常例具有一個重要的例外。洛般脫斯(Lobkows)為一普通主義者，而馬克斯本人雖有所符於自由主義法，但就彼關於社會之演進觀念而論，似乎屬於同一門類也。

(註二)按自古以來，社會主義向不乏轉述之者，自不待言。吾人已於柏拉圖理想國及基督教思想中見之矣。其他著名之共產主義方案揭櫫有讓爾(Sir Thomas More 約一四七八—一五三五年)及坎帕尼拉(Tommaso Campanella 一五六八—一六三九年)。十八世紀內一種流行之平等情結，實使若干著作家如摩里(the abbé Morelly)、畢勃來(the abbé de Mably 1709—1785)、華維爾(Jean Pierre Brissot de Warville 1754—1793)、鮑勃夫(François Noël Babeuf 1760—1797)及高特溫起而反對私產制度。但此等對於十九世紀社會主義思潮之影響殊為細微也。

(註三)摩西門之大著述中可尋出者，與孔德等合著之工業論(Industrie, Paris 1817—1818)、工業制度(Du système in d'industrie, Paris 1821—1822)、新基督教(Novocean christianisme, Paris 1825)、巴比德之摩西門(Doctrine de Saint-Simon, Exposition, Première année, Paris 1828)、亦應參閱。非國譯者自應認明新基督教之作者為 W. A.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1920, p. 355 ff.

(註四)世人常注意及於此事實，即摩西門之後，曾有若干積極的工作者繼之而起，如建築蘇彝士運河又圖建築巴拿馬運河之勒塞特(Ferdinand de Lesseps)即其一也。

(註五)彼之主要著作為 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et des destinées générales, Leipzig and Lyons (1808); 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agricole, Besançon and Paris (1822), 2nd edition in the (Euvres



complètes Paris (1841—1845), under the title, *Théorie de l'unité universelle; and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al-airé*, Paris (1839).

(註六) 傅立歐著少門徒，其中最要者當推康寧斯 (Victor Prosper Considérant 1808—1895)。

(註七) 奧溫之言論以口而不以筆。但彼所著社會之看法 (New View of Society, London 1818—1814)，及奧溫自傳 (The Life of Robert Owen Written by Himself, London 1837—1858) 殊值得參讀。

(註八) 奧溫最有永久價值之造詣，厥為彼以各種合作組織，供給著各名 Rochdale experiments 應用一點，但彼本人則未注意及之。——奧溫未曾創立任何學派，但彼之門人湯普孫 (William Thompson) 則殊值得重視，因彼在所著財富分配原理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London 1824) 一書中，對於社會主義理論甚能得其要領也。惟湯普孫之思想除對於馬克斯一人而外，甚少影響。

(註九) 所著有股票組織程記 (Voyage..... en Icarie, Paris 1840) 根據此書或基督教 (Le vrai christianisme suivant Jésus-Christ, Paris 1846)。

(註十) 白朗之主要經濟著作為勞工組織 (Organization du travail, Paris 1829) 社會主義 (Le Socialisme Droit au travail, Paris, Brussels), 另有英文譯本。

(註十一) 彼思想上此種形態在白朗本人恐未十分明瞭。但彼門徒潘邁爾 (Constantin Pecqueur 1801—1859) 及維羅德 (François Vidal, 1814—1872) 二人則確實展開此種特色，且為馬克斯若干觀念之先驅。

(註十二) 李士特 (聞言得與李士特合著之書，書名見前) 曾指出白朗在一八四八年擬為非常時期方針之國家工場 (National workshops)，與彼擬為新社會永久基礎之社會工場 (social workshops)，毫不相同。

(註十三) 彼經濟學之著作為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Paris (1840);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Paris (1846); *and De la justice dans la révolution et dans l'égalisé*, Paris (1858)。

(註十四) 後述一種特徵使彼為馬克斯所繼承，馬克斯所著哲學的貧困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其意即所以答

種階級之貧困的哲學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註一五) 洛毅脫斯之主要著作爲 *Die Forderungen der arbeitenden Klassen*，第一八三三卷，一八三九年，印於柏林 (一八八五)。

(註一六) 拉薩爾之思想可見於 *Das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Leipzig (1861); and *Herr Baschard-Schnitzel von Döllsch, der ökonomische Julian*, Berlin (1864)。

(註一七) 此書印行於漢堡。其第一卷與第二卷卷數甚多，由恩格爾編輯，彼皆不僅爲一編譯者，抑且爲一合作者。第二卷印行於一八八五年，第三卷於一八九四年，出版地均爲漢堡。——馬克斯其他著作亦甚重要，計有哲學的貧困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Brussels and Paris, 1847)；及經濟學原理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erlin 1859)；而最要者則著全之恩格爾合作之共產黨宣言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London, 1845)。

——關於馬克斯與其著作之研究見恩格爾著在近世文明中之地位 (T. B. Vahlen,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1919)。

(註一八) 其說較之斯密比較之李嘉圖更爲相近。——關於各種勞動理論之一般批評見前。

(註一九) 包括洛毅脫斯著作 (William Christian Weising, 1808—1871)；普魯士 (August Bethel 1820—1918)；(Edward Bellamy 1850—1898)；穆布夫德 (Beatrice and Sidney Wolf)；萊因 (Jules) 各種派 (Wells)；非社會主義者如薩孚爾 (Shafte) 及波古德 (Maurice Bourguin 1856—1919) 亦曾談及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情形。

(註二〇) 惟是依照勞動而分配常被視爲僅係一種暫時辦法，最後目標仍爲絕對平均之分配。

(註二一) 此所以別於通常所謂「國家社會主義」，但此實干涉主義而絕非社會主義。關於後者之討論見正文德國歷史學派一節之討論。洛毅脫斯，拉薩爾及麥爾代表此二者，蓋彼等之理論係實質之國家社會主義，但彼等之實際計劃則係單純的干涉主義。真正純粹之國家社會主義，極難發現。其原因可於麥爾 (Donat Malon 1821—1898) 與

(Anton Menger) 及勃魯斯 (Paul Brousse 1844—) 諸人著作中見之。

(註二二) 參考該部特之書，當各見前。此種理論似係伯恩斯坦 (Bernstein) 之論說引起，其書曰：『*Die Sozialdemokratie*』。

目的爲無物。』

(註二二) 羅參閱麥唐納下列諸書：社會主義運動 (The Socialist Movement, London and New York, 1911)、批評的及建設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Critical Constructive, London 1921)。

(註二四) 米朗與白里安既當任法國政府要職，故已不復發認爲社會主義者矣。

(註二五) 事發讀者所分明知之，而現在不妨特別說明者，即形形色色之社會主義不能有截然明白之區分，故無論定有何種門類，終不免有重疊之處。

(註二六) 佛呂希羅所著有 *Der einzige Rettungsweg* (Dresden, 1890) 譯本亦爲所著有 *Die Stadtungeno-ssenschaft, Berlin and Leipzig* (1896)。

(註二七) 所著有 *Analisi della proprietà capitalistica*, Turin (1889), *La teoria economica della costituzione politica*, Turin (1896)、*Principi di economia*, *Les bases économ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Paris and Turin, (1893)。

(註二八) 當然從李嘉圖定律中見及地租之應被誅責爲不當者，非特亨利喬治一人而已。前文已述及穆勒父子之態度矣。其他正統經濟學者，亦將同一見解，而尤以華爾勒斯 (Wallas) 爲著。

(註二九) 此處所討論者惟政治的無政府主義，但如施德納 (Max Stirner) 即 Johanna Caspar Schmidt (1808—1856) 爲其典型之文學的與哲學的無政府主義亦不容忽視也。

(註三〇) 自由主義之誅責私產始於以公有土地財產爲限 (見前註一〇)。

(註三一) 此處可以列舉者有巴枯寧之上帝與國家 (God and the State, Boston 1883)、及克魯海特金之互助體 (Mutual Aid, a Factor of Revolu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1902)。

(註三二) 著有國家與革命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London 1919)。

## 五 現代經濟學之若干主潮

### (1) 唯實主義者

#### (甲) 干涉主義與國家學派

歐洲變化不已之生活狀況，既招致社會主義以抗衡正統經濟學矣。但兩派現皆大致代表一種個人主義之觀點，又皆採取抽象演繹之研究方法，故結果未有理論十分透闢之批評，此種批評乃在另一派批評思想家稱為唯實主義者 (realists) 著作之中，有比較驚人之表現。(註一) 此派特著之點為彼等思想之歸納性質，至少彼等企圖以經濟研究集中於各種實際存在及為人人所明白公認之社會單位，如家庭、職業、教會、國家，甚至社會本身。從後述特點而觀，彼等蓋係普遍主義者也。再則彼等所取立場大致皆同情於勞動階級者。

現實主義者中以主張重新規定國家在經濟界所佔地位之一派最為重要。往昔自由主義者嘗主張國家消極之議，其理由謂如社會中每一份子有尋取其個人利益之最大自由時，一般利益亦最能從而促進焉。此項假定早經勞德台第八代伯爵麥特蘭 (Earl of Landerdale, James, Maidland 1759—1839年)，及雷意 (John Rae 1796—1872年) 所抨擊，但首先

予以真正重要之攻擊者則爲西斯蒙第 (Jean Charles Leonard Simonde de Sismondi 1771—1843年)。(註二)後者時或誤被列於早期社會主義者之中，因彼等對於自由主義經濟學及自由競爭秩序之倫理的反感，彼亦與有同感焉。西斯蒙第不願贊同現社會某幾項特徵，如：反覆發作之危機，此則彼誤信爲普遍的生產過剩所致；(註三)企業家之榨取勞工，彼以爲企業家係將專門化效能卓著以後所造成之剩餘生產納入私囊；人民之愈加劃分爲大腹便便的『所有者』與淒慘不幸的『無所有者』，二者間任何鬪爭其勢必不相敵。(註四)西斯蒙第深信凡爲經濟學家最所關切者應爲人類之福利，而非財富之生產。(註五)彼親自擬有各種具體之建議，旨在改善人類之命運。例如彼嘗提倡小規模生產(尤其小規模農業)，以爲此種生產方式如佔優勢危機將不致發生。但彼之夫實獻實在於彼之堅決倡導國家干涉主義，彼聲稱苟將歷史瀏覽一過，並未有如自由學派想像爲『自然的』之消極國家也。職是之故，彼要求國家之真實影響應予承認，而慎重運用之以謀大衆福利。彼贊成對於不論何時以不論何種理由而致不能自給之人，應設法幫助之。(註六)

西斯蒙第之觀點爲杜邦·懷特 (Charles Brook Hyppont-White 1807—1878) (註七)所贊同，彼以爲干涉主義結果可得較高水準之普遍福利。杜邦所指之國家誠不免理想不高，彼蓋視之爲代表人類智慧之極致，而全無感情作用其間。

西斯蒙第與杜邦二人均用歷史爲彼等議論之根據，且彼等所取歷史觀與國家觀皆係一般的

性質。惟彼等之方法與態度對於一輩旨在應付特殊局面之人非常通用，故不久即為關心於特殊國家福利者所利用。按正統政治經濟學之發達於英國，係當地特殊環境所啓發而形成，吾人已知之矣。此等環境，當然非各地之所盡同，因此若干其他國家，尤以德美兩國為著，逐漸發生懷疑之心，以為經濟學之『各種法則』並不如孟徹斯特派 (Manchester School) 意中以為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

德國浪漫主義派如繆勒 (Adarn Müller 一七七九——一八二九年) (註八) 輩，極早即反對英國派之世界主義與原子主義。彼深信每一國家應本其本國情形，形成其經濟政策，其行動又應對於其自己福利，精神的與物質的，未來的與現在的，根據一種廣大之見解而決定之。美國材能卓著之經濟學家雷孟特 (Daniel Raymond 一七八六——一八四九年) (註九) 所取之立場亦然如此，彼深信自由貿易縱於英國非常相宜，但美國則極應採取保護關稅。此則在其他各方面為一樂觀自由主義者之卡利 (Carey) 亦與彼意見一致者也。

國家學派最偉大之代表自當推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一七八九——一八四六年) (註一〇)。彼蓋一熱誠的德意志愛國者兼有力的宣傳家也。彼在國內及美洲之觀察所及，(註一) 使彼確信新成立之德意志關稅同盟應取一種保護政策。為欲在正統的自由貿易論前，維護此種見解起見，彼特搗出一種經濟政策相討論。彼辯稱據歷史之所昭示，每一國家凡據有種種可能的，道德的，與物質的資源者，均可預料其將經歷若干一定的『經濟階段』。在最初各階段，以及最

後的農工商業階段中，自由貿易係屬有利益，但在第四階段，亦即農工商業階段中，則須採行保護工業，及其他國家干涉主義之方針。在此階段中，權衡輕重，直接價值之創造並非最急之務，而應求若干基本生產力量之和諧發展——此即若干不可或缺之制度，如社會的，政治的，道德的，智識的，以及經濟的。是故政治經濟學應顧及此等事實，集中其注意於具有充分重要性之本國國情，而扶助彼等之發展。(註二)唯有每個國家咸已歸於正常，且充分發達，以後，永久之和平與夫普遍的自由貿易乃能命理成立；亦惟此時而斯密之世界主義經濟學可以舉世通行而無阻。(註一三)

### (乙)德國歷史學派

李斯特頗自認其能依賴「歷史事實」，而於普通理論則卑視之為「哲學」云云。然而彼於歷史涉獵之深，固猶未遜吾人。次須論及之著述家，彼等更進而以歷史觀點為彼等思想之中樞，並以歷史方法為彼等研究之主要工具。此輩乃德意志舊歷史學派，其中有羅希爾 (Wilhelm Roscher, 一八一七—一八九四年)，海特白蘭 (Bruno Hildebrand, 一八一二—一八七八年)，奧克尼斯 (Karl Knies, 一八一—一八九八年) 諸人。(註一四)與李斯特同，彼等皆其時代之產兒；旋旋於其心坎者乃覺醒的德意志民族之精神；激盪於其腦海者乃黑格爾崇奉國家之學說。彼等之靈魂殊不願受英人津津樂道之世界的永久主義所束縛也。(註一五)

博學之羅希爾居諸子之首。種種經濟制度所代表的現狀，在彼視之，乃一種常動不息之

物，唯有從歷史觀點可以瞭解，而非抽象的論辨所能奏效。然而歷史在彼掌握中，不過用爲解釋非常正統之學說，而彼最偉大之歷史成績亦祇就李斯特經濟階級之觀念而加以改頭換面耳。海特白蘭較彼爲富於批評精神，實際之成就亦略多。海氏雖對於『自然的經濟法則』之存在與否致其疑問，但彼仍以爲歷史研究未嘗不可使『各國經濟發展法則』得以發現。但彼本人則未嘗探求此等法則。再者，彼雖注重經濟政策之相對主義，彼仍顯出有定命的絕對論之色彩。

在三入中最爲澈底而精幹者當推克尼斯，乃一真正不同凡常之學者。彼之相對主義更爲急進，蓋經濟理論自身亦被包括在內也。羅希爾與海特白蘭業已指明價值判斷之主觀性，而嘗設法避免之矣；克尼斯則聲稱事實判斷亦爲主觀的，經濟科學中各項事實，乃屬於人類行爲之因素，故尤屬主觀的。彼將海特白蘭之『經濟發展法則』并『世界主義』與『永久主義』一掃而空之。民族間種種差別——種族的，環境的，傳統的，——皆克尼斯所視爲現實，每一民族之國家經濟必須適應之而自立其方針者。唯有極少之因素係各國之所共有；凡此各因素苟能在經驗界發現之，便能作若干預言，而依情理可望其實現。是故關於理論方面，克尼斯雖具有顯然高超之哲學學問，而結果亦僅小試而止。關於實踐方面，彼於歷史方法之應用，亦未能較先諸人有多大進步。

舊歷史學派之重要，誠不在其自身地位，而在其爲新歷史學派之鼻祖。新派發達於十九世



絕最後二三十年間，卓然爲其領袖者爲一聰明博學，自大自尊，強毅武斷之學者，第一學有愛國者，即西摩勒耳(Gustav von Schmoller 一八三八——一九一七年)是也。(註一六)列於該派者又有一輩著名作家如克拉普(Georg Friedrich Knapp 一八四二—— )，布倫坦奴(Luigi Brentano 一八四四—— )，及卜設(Karl Bücher 一八四七—— )，(註一七)其聲勢極爲浩大。且其勢力亦不僅限於德國，多少廣被至於英國之洛澤斯(James Edwin Thorold Rogers 一八二三——一八九〇年)，勒斯列(Thomas Edward Cliffe Leslie 一八二七——一八八二年)，孔寧海(William Cunningham 一八四九——一九一九年)，及阿士力(Sir William James Ashley 一八六〇—— )，至於比利時之拉梵利(Baron Emile de Laveleye 一八二二——一八九二年)；至於意大利之卡沙(Luigi Cosza 一八三一——一八九六年)，而在美國則爲制度學派諸人。(註一八)諸派著述經濟歷史之方法尤爲衆人所採用焉。

在方法學上，新歷史派於相對主義，及歷史研究，觀察，與歸納推理之重視方面，均追隨舊派之後。但其較先前諸子更有進者，即其產生多是絕佳之描寫的經濟著作是也。新派中有少數人誠願及此而止，但西摩勒耳與多數份子則立有更高之志願。彼等澈底瞭解羅希爾「經濟階段」之膚淺性，並且主張首須舉行多數敘述的工作，以及對於地理的，技術的，人種的，心理的，與其他的影響之經濟重要性舉行一番估計，然而彼等最終之目的仍爲訂立各種關於經濟的

因果關係之經驗法則。彼等認為唯有依據此等法則為前提，而後演繹可與歸納躋於同等之地位。

然而殊為不幸者，西摩勒耳之崇高的科學理想，始終為其改良人類與提高德國民族地位之浪漫熱情所影響而不克自持；彼不以純粹剖析為滿足，而必須出之於誇議，誦誦與勉勵之途。與穆勒同，彼從理論上證實改革之希望，深信分配有賴於各種制度之性質，此等制度有如控制彼等之各種重要心理因素，同樣可以改變者也。該派其他份子大抵抱有西摩勒爾之倫理的與普遍主義的偏見，此派以彼等常與德國干涉主義派即被誤稱為「國家社會主義」之一派相通也。此種實非社會主義之咬綱，旨在團結民族情調，並以間接的與教育的國家行動，——例如以勞工立法——及在相當範圍內直接干涉工業，藉令社會不公平可得而消除，此種運動發軔於埃塞那哈會議（Congress of Eisenach 一八七二年），其代言人為謝富勒（Alfons Bernhard Friedrich Schaller 一八三一年—一九〇三年）及華格納（Adolf Wagner 一八三五—一九一七年）。

（註一）惟此種所謂「國家社會主義」常與修正主義合作，其所產生之行動遠多於理論。彼等蓋嘗得赫赫有名之傅斯麥（Friedrich Otto von Bismarck）片面之助力，而大增光輝焉。

歷史學派對於久告停滯的正統經濟學之批評，其為有功，今已無人置疑矣。正統派較早出並較偉大之諸學者，確常遭後世之誤讀與誤解；然彼等固未必具有為彼等而起諸子之較易受人攻擊之特徵也。至如孟徹斯特派與樂觀派之自由主義者著作中，吾人真可以尋出一種應用，

抽象與演繹一種輕易假定經濟學說之普遍性，以及一種顯然滿足於純以自利之心爲根據之心理學。對於此等特徵加以攻擊，縱有過當之處，固不無益。何況，在以爲正統理論對於勞動等現代問題闡發不明之人觀之，歷史學派各種專著之高超，及其活力充沛之現實主義誠有極大之前途。夫歷史學派業已示人以一種新而且寶貴之研究工具，自不待言。然而吾人必須指出彼如李斯特輩僅能於歷史中發現其所尋覓之事實而已。歷史派諸子雖以相對主義爲號召，仍不免流於極度之武斷。此等情形誠使吾人不能不有所躊躇。夫歷史必然爲歷史家對於種種事實之主觀的選擇，無論表面上如何如何，凡從歷史中尋出之法則絕少有完全客觀者。不特此也，歷史上各項原因皆係不可衡量之物，罕有再度重演，且與其結果並不常發生一種量的關係，此則舍克尼爾一人外餘子均不了了也。夫僅統計之分析堪爲處理歷史事實最有把握之方法；然而舍西摩勒爾門徒中有少數人外，歷史派學者對於統計之分析固未嘗廣加以運用也。

(2) 其他唯實主義者

向者所論各唯實主義者，其所堅持主張之組織厥爲國家；雖然，其他社會團體固未被漠視也。譬如勒普雷 (Frédéric Le Play 一八〇六——一八八二年) (註二〇) 一派，卽以爲社會問題之解決繫於家庭，必須使家庭恢復爲一穩定團結之制度而後可。但勒普雷對於各個勞工家庭所作詳盡之專門研究，雖有幾許價值，可惜祇是證明作者之反動偏見耳。

社會天主教學派 (the Social Catholics) 以德國主教凱德勒 (Wilhelm Emmanuel Freiherr von Ketteler 一八一一——一八七七年) 暨法國伯爵戴孟 (Albert de Mun 一八四一——一九一四年) (註二) 爲領袖，亦見及家庭之重要。惟彼等浸漬於一中古時代之精神；故關於經濟改革一道，彼等惟信賴於發展各種天主教僱主與工人之共同組合，其作用應與生產合作社同。彼等以爲此種職業團體可以擬諸中古時代之行會 (基爾特)，且深信爲其自然而不可侵犯，有如國家或家庭者。社會天主教學派既欲從天主教求社會問題之解決，頗肆言人類之友誼與尊嚴，個人精神再生之必然性等等。正義與改良乃彼等之職志，彼等設想一未來社會，依據教會政治分出層次，但均和睦相安，其間勞工對工業管理方面應有有力之發言權。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均所排斥，而干涉主義則被相當容納焉。

工會之社會的任務之說，主持最爲激烈者乃法國之革命的工團主義者 (Syndicalists)，一般咸以爲彼等係出自馬克斯主義。工團主義之崛起，乃急進的與反天主教的各工會，對於政權集中與官僚政治以及被指爲社會主義叛黨份子米朗與白里安輩之無生氣的社會主義，表示其抗議也，尙武好鬥，絕對無產階級化，激烈的階級意識，且口口聲聲僅關心於『生產者』，彼工團主義對於國家幾乎抱有一種無政府主義色彩的敵視。彼等企圖以一羣聯盟的共產的工會社會，施行政治與經濟的控制，取現行制度而代之。彼等決心採取之手段乃階級戰爭，出之於強暴的『直接行動』，此理想上以『總罷工』爲其極致。(註二) 無可疑者，工團主義實力之大，全在於

彼與法蘭西工會主義之有機的聯絡，後者之代表爲總工會 (C. G. T. 即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始創於一八九五年，與工聯 (F. B. T. Fédé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 創於一八九二年) 合併於一九〇二年。此等組織實予工團主義運動以堅實之基礎，蓋其率有若干獨立自動的職業團體，而彼此間更有相同之利害關係使之團結堅固也。

大戰以前，工團主義乃現代急進運動中之最爲活躍者。其傳播所至，及於意大利。其在美國，爲其代表而略經修正者則爲總工會 (I. W. W.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其領袖代言人計有貝洛迪 (Ferrari Pellonier 一八六七——一九〇一年)，索勒爾 (Georges Sorel) 一八四七——一九二二年) 及拉勃列奧拉 (Arturo Labriola)。(註三) 大戰以還，法蘭西工團主義及總工會均已分裂爲兩翼，右翼旨在保持戰前之立場，左翼則奉蘇聯爲領袖。

工團主義既可被視爲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中間物，英國之基爾特社會主義 (Gild Socialism) 亦可作爲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之混血兒，其公認之領袖爲柯爾 (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 一八八九—— )。(註四) 基爾特派頗有希望之目標，爲各方面均能滿意之一個社會組織，爲消費者利益計，應設一民主國家；爲生產者利益計，應設一同等權力之基爾特聯盟。(註五) 爲避免權威主義起見，每個基爾特應儘量予以自治之權。按任何方案凡使國家主權分裂者，顯然具有極大之實際困難，此運動似日見衰退者良有以也。

尙待考慮者祇有一派現實主義，名爲社會連帶主義者 (Solidarists)，此派思想家以爲惟藉

規模巨大如社會自身者，始足以理解經濟秩序，較小之團體皆不足道也。人類相互依賴之說，與夫分工之觀念，同被重視，吾人且在自由主義大家巴斯夏之著作中，發現一種機械主義的連鎖論焉。但此學說提高至真正理論上的重要地位，則有待乎若干社會學家，其始釀為孔德 (Auguste Comte 一七九八——一八五七年)，(註二六) 而其影響最大者則為涂爾幹 (Durkheim 一八五八——一九一七年)。(註二七) 彼等對於人類社會日見密切一點之重視，已在布爾喬 (Léon Bourgeois 一八五一—— ) (註二八) 等實際政治家，及吉得 (Charles Gide 一八四七—— ) (註二九) 等能力卓著的經濟學者之著作中得到動人聽聞之響應焉。

連鎖主義在法國政治界中確已有其地位，與所謂「國家社會主義」在德國之地位同。專則彼又與吉得所提倡之合作運動發生連繫。合作運動之目的，在於以一個整齊劃一的生產與分配合作社系統，置於消費者控制之下，而使一個新秩序得以和平成立，連鎖主義確曾被攻擊為將描寫與希望混為一談，且無非係「一輩旨在享受他人勞動之產物者」之新的掩護物而已。但彼實為普遍主義觀點之一種重要表現，而當世有某種人士之思想似為該觀點所支配。吉得有言曰：「連鎖也者，將使「我為人人」代替「人各為己」也。」(註三〇)

### (3) 抽象化之復活

(甲)其有須維護之處及快樂主義之出現

自一八五〇年以後，正統理論因受各批評學派之衆口交謫，頗失卻其舊日之聲威。在德國方面，歷史學派瞬即風靡一時。即在英國，個人主義亦不得藉宇宙哲學家兼社會學者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一八二〇——一九〇三年) (註三一) 之大力以爲辯護之資。雖饒有材能且頗保守之經濟學者如白芝浩 (Walter Bagehot 一八二六——一八七七年) (註三二) 亦表示願與歷史方法及相對主義求妥協。

自由主義僅在法蘭西一國，因塞氏與巴斯夏之信徒早已在國立各大學內享有經濟教授之獨占權利，故能不稍退讓，繼續表現於摩利那里 (Gustave de Molinari 一八一九——一九二二年) 與基奧 (Yves Guyot 一八四三—— ) (註三三) 之著作，及經濟學者雜誌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之文字中。雖在態度上較趨向現實主義之輩，如勒伐蘇 (Pierre Funtle Levasseur 一八二八——一九一一年) 標力 (Pierre Paul Leroy-Beaulieu 一八四三——一九一六年)，及柯爾遜 (Clément Colson 一八五三—— ) (註三四) 等，根本仍忠於自由主義之信仰。但在法學教授中，因自一八七八年起即規定須授經濟學，其間乃頗有表同情於非正統的學說者。經紀德，李斯特 (Charles Rist 一八七四—— )，贛那特 (René Gonnard 一八七四—— ) (註三五) 及彼等門徒之倡導一種比較開明的新傳統遂逐漸成立。

正統理論最遭抨擊之一點，厥爲其依賴於一種抽象演繹的思想方法。歷史學派中有若干學

者在實際上竟完全棄演繹而不用。但自一八七〇年續續有若干重要書籍行於世，維護舊方法而且運用之，其著者一為英人澤豐茲（William Stanley Jevons，一八三五——一八八二年）；一為法人華爾拉斯（Léon Walras，一八三四——一九一〇年）；一為奧人孟格（Carl Menger，一八四〇——一九二一年）；後又有一英人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一八四七——）。（註三六）之數人者各本單獨的研究，而取得相同的觀念，誠為非常之巧合，窺其共同主張，要可稱為純粹的經濟理論。彼等宣告抽象思辯完全為正當之方法；並取快樂主義原則，所謂人類永遠求快樂而避免痛苦之說，以為抽象思辯之基礎。此原則由來久矣。其始創者為伊壁鳩魯；其後邊沁嘗訂之為一算式。（註三七）今則第一次，——且正當彼在心理界中開始失勢之際，——由政府經濟學悉心加以利用。經濟行為方面更無其他動機被認為重要者矣。（註三八）

### (乙) 數學派

世人慣將快樂主義者分為兩派，一為數學派，一為心理學派；此種分法如不以之斬截圖定，則亦頗有功用。事實上若有若干快樂主義者雜處兩派之下焉。

數學派經濟學者之立場分明以為抽象思辯與演繹方法不用則已，用時自應求助於一切科學中之最為抽象與演繹者。據此觀念早經庫諾（Antoine Augustin Cournot，一八〇一——一八七七年）及天賦甚高之歌森（Hermann Heinrich Gossen，一八一〇——一八五八年）所提倡且付之實行；（註三九）然而寂寞未有響應者也。今則不然，澤豐茲與華爾拉斯既主持於先，復



有一輩有才能之思想家繼之於後，計有愛格渥斯 (Francis Ysidro Edgeworth 一八四五——一八八三——)，郎居里 (Adolphe Landry 一八七四——)，許美彼得 (Joseph Schumpeter) (Mathes Pantaleoni 一八五七——一九二四年)，而在美國則有費希安 (Irving Fisher 一八六七——) 與摩爾 (Henry Lundwell Moore 一八六九——)。(註四〇)

爲使其研究紀錄訂成必要的方程式起見，數學派乃集中注意於各種交換現象，彼等深信一國經濟事實均可由此而表現。是故彼等之理論向被稱爲交換科學之理論。

數學派之成績殊匪淺鮮。此輩經濟學者恣意運用各種高等數理且研究衆多之變數，——藉此減少彼等工作之抽象性質，——結果已產生非常嚴整而有邏輯之理論。例如彼等關於因果關係之較爲科學的新觀念，已對於需要與供給提出一種細緻而極有價值的概念，視二者爲互相關以及價格之作用，而非成因。附帶於此觀念者，又有一富於創見的觀念，以爲無論何時之經濟情形，乃若干錯綜複雜，常在尋求平衡的移動不已的勢力之結果，而非機械論的簡單的因果關係之結果。此處又揭出若干非常重要之觀念，如關於生產降各因素之結合，及生產成本對於價格之關係等。是故數學派著作在理論上的後果即爲對於若干經濟概念作甚有價值之廓清，至於對實踐上有何效驗則殊難言。數學派之極大弱點即在(何謂不言自明之事實)，彼之各定律——快樂主義原則，自由競爭等等——有時係屬心理上的概念，非隨便可以作數量的研究者，且又

無時不脫臆說之性質。此等定律在經驗上是否確實，此一問題雖頗足惱人，但終屬不可避免者，而經濟學派迄未能有滿意之答覆。雖然，任何人有欲理解經濟現實者，則就彼立場觀之，各項經濟前提倘有歸納的證明爲其保證，自必爲非常重要之事也。吾人於論及數學方法時，最後可得而言者，即其最爲著名之主持者今亦承認其可能性已大致開發盡絕矣。

### (丙) 心理學派

心理學派得名之由來，以其關心於需要之現象，視之爲人類欲望之一種作用故也。該派以快樂主義解釋此等欲望，以爲效用也者係與予人快樂或免人痛苦之力量爲比例。人類欲望屢足之事實，使該派具此觀念，以爲任何貨物隨時供給之數量逐漸增加，則此貨物每一數量之效用逐漸減少，即所謂效用遞減定律者是也。隨此遞減定律，於是又有邊際效用之說，即指一類貨物中任何單位發生之效用。此說分明係蜕化於使用價值之舊觀念，亞里斯多德與亞當斯密均嘗述及，但均未加以發揮。心理學派解釋交換價值係定於邊際上，此時任何貨物最後一項供給對於消費者之比較的邊際效用，其所造成之價格將適足以使此項供給量運至市場之上。競爭之結果將使此邊際價格或爲一般價格。

此派所以作此邊際分析者，蓋將以之爲經濟問題之普通解鑰。除價值以外，生產，消費，甚且分配，均會由邊際之說解釋之矣。例如克拉克嘗以其著名的分配之生產率理論，設法表明謂任何分配部分，均由其中生產因素所獲邊際的出價而定，此又繫於企業家對於該因素之邊際

的（最後的）部分所擁派的特別生產率。（註四一）在此吾人有須瞭解者，卽一般的邊際分析與攤派理論，實較專門的邊際效用說更有價值是也。

心理學派各領袖均爲奧人：孟格，維塞（Friedrich Freiherr von Wieser 一八五二——一八九一）及龐巴衛（Eugen Bohm von Bawerle 一八五一——一九一四年）。（註四二）該派有時且被稱爲奧國學派焉。但其基本觀念則可覓之於較早各家如康迪拉克（Condillac），迦里尼（Galieni）及度普伊（Jules Dupuit 一八〇四——一八六六年）（註四三）之著作中，且亦見於數學派經濟學者如庫諾，歌森，澤丰茲，華爾拉斯，許美彼得與費希安等之著作中，其他歐洲代表在相當限度內可以列入者計有吉得及荷蘭人庇爾遜（Nicolaas Gerard Pierson 一八三九——一九〇九年）。在美國該派之勢力亦不可輕侮。邊際主義各原素可以覓之於一輩代表作家如達文波（Herbert Joseph Davenport 一八六一——一九一〇），費特爾（Frank Albert Fetter 一八六三——一九一〇）及其他諸人（註四四）之著作中，至於克拉克與費希安更不待言矣。

心理學派之大功績在其使人重新注意於此事實，卽經濟學必然爲人類行爲之一種科學也。此項事實，苟經明白理解，可以破除許多過去之錯誤。財富將不復能如重農學派，僅以物價名詞解釋之矣；物品稀少在價值創造方面之作用將不復被誤解矣；最後，一般思想家亦不復有對於交換雙方均獲其利之古老問題苦苦思索之必要矣。所不幸者，該派心理學之正確性不但尙成

問題，即其中主持諸子亦完全不是心理學者，而係一個原則（快樂主義）之辯證家，此原則在今日固不能視為可使以瞭解個人及社會行為者也。不特快樂與痛苦無從求得一共同的分母而已；且即使其為可求也，快樂主義亦決不能解釋第一次行動之何以採取，誠以此時並無任何合理的基礎，可以據而推測其為快樂或痛苦也。同時快樂主義及其算式亦未嘗注意及於本能的與習慣的行為之有重要，風俗之支配力量，團體心理之影響，至於有背於現代動的心理學之各種學說，與機構則更不待言。邊際主義有一輩支持者如費希安，費特爾，與達文波確曾設法規避此等批評，辯稱經濟行為之種種動機根本並不重要；辯稱選擇之客觀事實已足以證明此理論之正確。然而此種說法似乎並不完全圓滿，且亦非無懈可擊。一班經濟學者如米恰爾（Woolley Mitchell），派幹（Carleton Hubble Parker 一八七九——一九一八年）及其他最近的著作家即不以此說為然，彼等之著述已表明有對於各種經濟動機與經濟行為加以現實的研討之一種趨勢矣。（註四五）

事有值得注意，且具相當意義者，即無論快樂主義者如何努力，其提出之經濟理論在一切基本方面因皆公認為正統的理論者也。其間已有若干卓著之發展，自不待言：例如正統派不滿人意之各別之分配法則，各個假定其餘法則成立在先，可謂幼稚之至，今則一概掃除而易以一個單獨而不循環的法則。再有效用一節，李嘉圖之律雖與功用主義哲學家關於密切，然大抵未之注意，今則揭出為經濟科學之主要根源。雖然，吾人權衡其總結果，仍不外將夙昔各項個人主

義之理論，置於似乎較為鞏固的基礎之上而已。彼快樂主義者本人蓋嘗首先表示經彼等工作之後，正統制度已經訂正，推廣，且益見精密，而未嘗被取消或更代也。

(丁) 折衷學派

快樂主義經濟學之發展上，有兩次足資教訓之爭議可紀。其首次為聳動聽聞而未有結果之方法爭論，雙方主辯者為西摩勒耳與孟格，斷斷於歸納與演繹之比較價值。今則任何經濟學者不否認任一方法之重要矣。第二次爭論之一造堅持正統派以生產成本為價值決定者之概念，另一造則為較新各理論家，側重於需要之影響。此處乃有英國著名經濟學者馬謝爾 (Alfred Marshall 一八四二——一九二四年) (註四六) 出而表明此兩種見解雖因表面上殊相反對，自亞里斯多德以降經濟學者即感惶惑，然而實際上頗能調和一致。蓋就短時期觀之，需要方面之變動顯然可以支配價值；但就長時期觀之，價值必須足以抵補『代表店家』之成本，亦屬同樣明顯之事。馬謝爾在此次爭辯中表示其緩和之特色，如彼在他次爭議中表示者同。彼雖卓然站定於正統派思想潮流中，而仍能利用歷史數學心理諸派思想之長處。馬謝爾之見稱為折衷學者良非無故也。彼之寬大與開明，在美國有一顯著之匹敵，即杜西格 (Frank William Taussig 一八九五—— ) (註四七) 是已。惟是陶息格對於人類幸福之關切則有遠過於馬謝爾者。尚有嘉佛 (Thomas Nixon Carver 一八六五—— ) (註四八) 亦然如此，其早年之著作以擬派論見著，但晚近對於社會主義問題日見關心。

(註一) 讀那特著，書名見前。

(註二) 西斯蒙第所著政治經濟學新原理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19) 及政治經濟學研究 (Essai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37—1838)。

(註三) 西斯蒙第之危機理論曾為洛設脫斯與馬克斯二人所相當利用。在彼當時，此項理論曾引起一場大辯論，關於一般的過剩生產之可能性問題，按正統理論家如李嘉圖，麥克可樂與裏氏均認此種觀念為荒唐之至。要之，就長時間而言，彼等誠屬正當，但以西斯蒙第理論作為短時期分析而觀，則其正確性有非彼等所認知者也。

(註四) 此處明白可見其為馬克斯之先驅。

(註五) 西斯蒙第因此成為現代福利經濟學家之先驅。

(註六) 西斯蒙第思想之直接影響殊不大。波拉 (Antoine Engèle Biret 1810—1842) 自稱為彼之門徒，但彼在社會主義方面之進展，則遠過於其師矣。維倫努巴基 (Victorine Alban de Villeneuve-Bargemont) 被為明白反映出西斯蒙第之思想見解。

(註七) 所著有個人與國家 (L'individu et l'état, Paris 1837) 中央集權論 (La centralisation, Paris 1860)。

(註八) 所著除其他作品外有 Elements der Staatskunst, Berlin 1809。

(註九) 所著有政治經濟思想 (Thoughts on Political Economy, Baltimore 1820)。

(註一〇) 李斯特之傑作為國家經濟學 (Der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Stuttgart und Tübingen, 1841)。

(註一一) 彼曾居美國費城 (Philadelphia) 數載當時該城正是美國保護主義之大本營，彼或在該處與李斯特相識。

(註一二) 李斯特認為戰爭如能促進國家之生長發展，則戰爭亦屬可容之事。上次歐洲大戰，李斯特學說在德國頗有復興之象。

(註一三) 李斯特所批評者實為勞氏，而非斯密。斯密對於國家福利關切之深，固不亞於李斯特也。但斯密之德國黨專家勞氏則將斯密之學說形容為普通通用者矣。



(La reforme sociale en France, Paris 1864)。

(註二一) 法國天主教者德爾蒙(abbé Hugues Falc'hé Robert de Lamennais 1872—1854) 與菲拉(Philippe Joseph Benjamin Buchez 1796—1865) 及特雷(Francois Etrel 1814—1899) 等極重勞力者等派(Oranon Christoph Montfang 1817—1890) 及德國天主教者德爾蒙(Franz Hitze 1851— )——社會天主教派大得教皇利奧十第十川(Leo X III 1810—1903) 不為承認之助。各國天主教者皆與菲拉(Tr. B. Kitch, Catholic Soci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1895)。

(註二二) 索勒(See) 所編工員一覽『圖表』，其意旨在使各級階級人作實際行動。

(註二三) 杜羅著作家之重要著作『工員之歷史』(Histoire des bourgeois du travail, Paris 1902) 索勒爾現代經濟學(Introduction à l'économie moderne, Paris 1905) 索卜羅(Reflexions sur la violence, Paris 1908) 索勒爾與杜羅著作家，社會主義十區名義(Economia Socialism, Sindicalismo, Nazipies, 1911)。

(註二四) 羅賓斯所著社會論(Social Theory, London, New York, 1910) 及索羅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London 1920)。

(註二五) 柯爾最近決定謂國家僅能以政治單位之地位代表人民，彼因此提出一個第三機關，作為消費者之機關。  
(註二六) 凡德曾與亞西門合作共著，會下小移動以解釋，又尤得德國經濟學派不少見解。——彼之傑作如次：『社會學』(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Paris 1829—1842) 、『新經濟政治學』(Syste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Paris 1851—1854)。

(註二七) 著有社會勞動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1858)。  
(註二八) 其出布爾喬亞轉之書，名社會階級哲學論(Essai d'une philosophie de la solidarité) 著、羅賓斯。

(註二九) 吉得關於此方面之重要著作為合作論(La coopération, Paris 1900)。  
(註三〇) 吉得及李斯特合著書，書名見前，七五六頁。



(註三) 此種經濟之學見彼所著社會統計 (Social Statistics, London 1851) 及人類圖表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s, London and Edinburgh 1834)。

(註四) 所著有田賦賦 (Loabard Street, London 1878) 經濟學 (Economic Studies, London 1880) 及 (註四) 此種著作家作品之巨著總出於此。後經翻譯為 Les problèmes économiques, du xx e siècle, Paris, and Uthma verba, paris 1911。其題為 La Science économique, Paris 1881。

(註五) 此種著作家作品之可以舉出者有：轉化經濟 Histori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Paris 1880。及力著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Paris 1877。其題為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901—1905。

(註六) 昔德與李斯特所著之經濟學中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及轉化特同一名義之著作前及。其德國經濟學主義一書亦可參閱。再有下列各書亦不妨參閱：其題為文庫經濟學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08)。其題為十九世紀歐洲之移民 (L'émigration européenne au XIX e siècle, Paris 1883)。

(註七) 此等著作計有澤博斯十政治經濟學原理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and New York 1871)。其題為新經濟學原理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Lausanne 1874—1877)。其題為 (Grundstzg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Vienna 1871)。其題為：其題為：其題為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ew York 1890)。

(註八) 見前。

(註九) 如獨立市場與正統派經濟學者相比較。(見前正文各節而尤須注意)。(註十)。

(註十一) 關於此節庫諾之重要著作為其富理論數學原理之研究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Paris 1838)。其題為：其題為：其題為 (Entwicke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Brunswick 1854)。

(註十二) 此等著作家關於該方面之作品可舉出者計有麥格羅斯。其題為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London

- 1861) • 亞當斯 *L'indépendance du capital*, Paris (1861) • 海爾曼 *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1908) • 日康區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Liège (1896—1897) • 羅賓遜 *Principles of economic pure*, Florence (1889) • 羅賓遜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York 1911) • 羅賓遜 *Laws of Wages*, New York (1911) • 羅賓遜 *Economic Cycles*, New York (1914) • (註四一) 德梅 (Thünen) 會社第一國際社會科學會議。
- (註四二) 羅賓遜 *Die natürliche Wert*, Vienna 1889 • 羅賓遜 *Kapital und Kapitalismus* Jansbruck (1884—1889) •
- (註四三) 林入德 *英國工學師*，並著有 *德國學師之回憶錄* • 羅賓遜 *Annales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1844 及 1849 • (註四四) 羅賓遜 *經濟學之原理*，並著有 *經濟學之原理* • 羅賓遜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New York (1913) • 羅賓遜 *經濟學之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4) •
- (註四五) 羅賓遜 (英文譯名) 羅賓遜 *The Casual Labourer*, New York 1920 • 羅賓遜 *Economic Motives*, Cambridge Mass 1922 • 羅賓遜 *The Theory of the New Theory of Industry*, Boston 1917 • 羅賓遜 *The Principles of the New Economics*, New York 1923 • 羅賓遜 *Political Action*, Philadelphia and London, 1924) •
- (註四六) 馬爾薩斯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出版於 1890 年 • 倫敦 •
- (註四七) 杜爾格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11) • 羅賓遜 *Inventors and Money Makers*, New York 1915) •
- (註四八) 彼所著除其他作品外有 *社會正義論*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ew York and London 1909) • 社會正義論 *Essays on Social Justice*, Cambridge Mass 1919) •

## 六 經濟學之前途

政治經濟學之前途在今日視之尤為燦爛。種種迫切的新問題常能促進該項科學之發達，而歐戰則已予吾人以此種問題甚多。人口，移民，勞工諸問題，國際貿易與金融問題，特別是貨幣與財政問題，無時不求吾人之解答。首起響應者已有哈特雷 (Ralph George Hawtrey) 一八七九—— )。肯尼斯 (John Maynard Keynes 一八八三—— ) 與喀塞爾

(Gustav Cassel 一八六六—— ) (註一) 等之著作。今後繼起者之方興未艾，自不待言。他如私人捐費之組織，其紛紛出現，亦殊饒有意義，舉其著者計有哈佛大學經濟調查委員會 (The Harvard University Committee on Economic Research)，全國經濟調查處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orporated)，經濟研究所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工業調查處 (The Bureau of Industrial Research)，橫拉克經濟調查所 (The Pollak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勞工研究處 (The Labour Bureau Incorporated)，此等機關利用蒲爾萊 (Arthur Lyon Bowley 一八六九—— )，摩爾 (Henry L. Moore) 米恰爾 (Wesley Mitchell)，楊格 (Allyn Abbott Young 一八七六—— )，潘生斯 (Warren Milton Persons 一八七八—— )，克勒姆 (William Leonard Cram 一八九四

（一）研討之各項統計方法，以對於經濟紀錄作量的分析，今後當有顯著之發展可期。最後則各種科學的與哲學的新概念之應用亦在吾人意料之中。目前已有關於『非歐克立特經濟學』（Non-Euclidean Economics）論文一篇（註二）出現矣。

雖然，關於範圍與方法一層，殊不必期其一般相同也。一切科學之基本統一性，今日已較往昔認識多矣。現在並無任何神意指定的經濟學園地，與其他一切園地全然分立而不相通者。反之，現在經濟學實有同地千片，每一觀察者考察一片園地。為互相明瞭起見，吾人對於此一科學從何而止，彼一科學從何而起，無疑須有一般的同意，然而最緊要之事，厥為對於任何趨勢，凡可使活潑求真之心胸嚴格束縛於習俗勉強之限制者，務應避免之為是也。誠如哲達斯（Jevons）久已洞見者，（註三）經濟學領域之再劃分及與各項相關科學之雜交，乃應予竭誠歡迎之事。其於方法亦然，無論演繹，歸納，個人主義，普遍主義，各有其價值，各有其貢獻。

由此言之，吾人對於達文波一種形式的貨利邏輯之發展，以及對於霍布生（John Actonson Hobson 一八五八——），畢各（Arthur Cecil Pigore 一八七七——），喀塞爾（註四）及其他等人一種『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之展開，固可引為踴躍注意。即如美國興起之普遍主義的制度學派（a universalistic Genetic or Institutional School）由范布倫（Thorstein Bunde Veblen 一八五七——）及米格爾（Wesley Clair Mitchell 一八七四——）（註五）為領袖者，吾人亦可熟視之而無恐。（註六）此派且待歐洲術布

夫婦，罕夢德夫婦 (John Lawrence Le Breton Hammond 一八七二——) 與松巴特

(Werner Sombart 一八六三——) (註七) 等在其淵博之著作中之聲援，目前似頗能

贊助美國一班青年經濟學家。制度學派者在對於各項經濟制度之演進與實施作數量的，歸納的檢討，以形成一新型的經濟理論。彼等以為經濟學乃經濟行為，而經濟行為則不應被理解為比較不變的本能或「習性」，而應被視為各種較屬可塑的社會習慣影響之結果。(註八)是故此等社會習慣或稱制度——制度學派指責較為正統的理論家對於制度非常漠視——必須瞭解之，並須從動的方面瞭解之。制度學派於是取達爾文「累積變化」(Cumulative change)之觀念，(註九)而求現代心理學(特別是行為主義)，歷史學，人種學，技術，及其他各門知識協助彼等以對於現代經濟社會之發展，「就其形成的關係上」，取得確實之瞭解。一旦於此等有理解，彼等希望可以規定未來之發展，藉令較能愜合一輩憎惡現秩序之浪費惡毒與不公平者之心願。

本書既係彙合各項社會科學而共論之，則制度主義或制度經濟學似乎特別值得注意，以其為擬定經濟學與相關學問有更密切合作之最為晚近的努力也。

以下徵引之一段文字，概述該派之觀點，文出一歷史家兼社會學家之手，其人為近年來同情於此運動之學者，讀後蓋可窺見此種努力所某幾方面歡迎之熱誠矣。(註一〇)

「晚近經濟理論上最為綜合，廣包而且動的趨向，當推現在以充實及擴張歷史研究為方針

之制度經濟學。此種研究經濟現象之方法，第一主張對於各項經濟程序之社會學背景，須先求得一完全之瞭解。於經濟制度與行動對於其他社會制度與行動之相互關係，必須有澈底之認識。經濟科學於此而真正被視為社會科學之一門矣。其次則為社會背景與文化演進所修改的人類之團體態度與原始本性中的心理元素，亦必須予以明白理解。吾人更須知悉人類在經濟努力上顯出其最大能力之各種普通的條件。技術上及社會經濟組織上種種轉變之心理的與文化的効果亦須注意及之。在另一方面，心理改變與經濟變化間之關係——韋伯(Max Weber)對於此項園地之開發成效卓著——非研究不可。研究之際隨時須推原伊始之觀點，蓋惟有如此，吾人對於經濟生活之流動與夫經濟制度之形成，始能有正當之觀察與充分之瞭解。社會學的，心理學的，與歷史的態度皆須培養，旨在藉此對於當代經濟現象可得一比較透澈，比較尖銳之分析，誠以制度學派之分析對於過去各經濟體系雖甚關切，然其最所關切者究仍為當代經濟生活也。彼對於經濟理論與概括觀念絕不作抽象的及先驗的反對，但辯釋經濟理論須俟對於經濟制度作澈底研究以後始能展開，並辯稱吾人對於當代各種經濟系統之知識過於零碎，猶不當在理論上有斷然的與不容疑異的武斷。再者，各項經濟制度現在急速變化之中，殊不容吾人立下極正確的理论，縱能有所訂立，亦未必有長久通用之希望。經濟理論之軼出現實的社會與經濟事實，以保全隨意拈來之武斷主義，或係絕佳之形而上學，但非可令人滿意之經濟學。價值與分配之形而上學，必須讓渡於種種程序與制度之動力學矣。實際理論與價值問題均非比派人士

所關心。

「惟是人類目前雖不能建立一部優越的確定的經濟理論，但彼至少能知吾人四周之經濟世界之進行狀況，當代經濟生活之主要特徵，及此種生活現正顯然率領吾人向何處進行。此派因對於現代經濟社會確欲知其事實，故不免廣事運用統計之技術。彼從社會學的研究方式着手，加以對於今日經濟世界各項確實情形之鄭重注意，使制度學派自然能對於人類幸福經濟以及社會內共同和睦生活之各種問題，作扼要得當之建議與指導，勝任而且愉快也。」

如上所述，制度學派之方案與宗旨，似乎必能深深打動若干年青熱烈之心。若對於此二者——方案與宗旨——試求其實現，自爲吾人之所歡迎。惟在冷靜之觀察者意中，其間似將遭遇歷史學派及其他現實主義者業已遭遇之種種困難，蓋後者與制度學派類似之處甚顯明故也。試舉數例，此等制度之研討究能客觀至何程度乎？克斯之異議（註一）如何可以正當予以解決乎？最後則制度學派豈非每易流於西摩勒耳之錯亂乎？——即以命定主義方式原恕過去經濟秩序爲勢所必然，同時指摘現行秩序爲何如此，並且計擬以最不命定主義之方式範型未來之秩序。諸如此類之問題要求吾人加以深思熟慮，且殊不易覓得可使懷疑者滿意之解答也。

（註一）此處所指之作品爲：哈特雷：貨幣與信用（Hawtrey, *Currency and Credit*, London 1919）；肯尼斯·和平之經濟後果（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London 1919）；貨幣與利率論（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London 1923）；貨幣與一九一四年後之貨幣及國外匯兌（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London and New York 1922）。

(註二)此輩刊行作品可在此處舉出者如次：摩爾工資法則 (Laws of Wages, New York 1911)；潘生斯一般業務狀況指數 (Indices of General Business Conditions, Cambridge Mass 1919)；此數人及其他統計學者之著作大半披露於美國統計協會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與皇家統計學會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之月報內，又見於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註三)葛拉克非歐克列特經濟學概論 (Foundings in Non-Euclidean Economics)，載於美國經濟學報第十卷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第一三二——四三頁。

(註四)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三版，第五十六頁。

(註五)時數家之作語可加參閱者如次：社會生工作與財富 (Work and Wealth, London and New York 1914)；畢各福利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London 1920)；密爾頓社會經濟學概論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London and New York 1925)；密爾頓特安英國經濟學第一九二〇年第十期所作文章，題名純粹經濟學與福利經濟學 (Price Economics versus Welfare Economics)。

(註六)范布倫之應聲明表見於業務企業學論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New York 1904) 及就其他頗有影響之著作中。最近米恰爾曾投一文於杜格威爾 (R. G. Tugwell) 所編經濟學之趨向 (The Trend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4) 其文之題目為經濟學之前途 (The Prospects of Economics) 中述彼之見解。——米恰爾對於最近之研究之卓越詳述亦有足稱者，如彼所著業務循環 (Business Cycles, Berkeley Calif) 即其一例。——其他美國經濟學者，其著作口頭見制度演進之影響者，計有馬沙爾 (Leon Oursoli Marshall) 傅拉特 (David Friday) 哈密爾敦 (Walton Hamilton) 賀克齊 (R. F. Hoxie) 及若干後起經濟學家之著作於上述經濟學之趨向一書者。

(註七)關於此項，密布夫婦所著工合主義史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London 1894)；密布夫婦關於村莊、城鎮、及熟練工人之三篇文章，松巴特之現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Leipzig 1902) 均值得提及。同樣性質之研究，爲霍普孫與托耐關於工業革命之經濟與社會結果之著述。

(註八)武岡米恰爾：人類行為與經濟學 (Human Behavior and Economics)、英文載於經濟學概論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一九一四年第二十九卷, 一五四—一七頁。

(註九) 此一節在范倫倫著作中屢見不鮮, 並已為米恰爾斯採錄。

(註一〇) 班格·羅文著經濟學與經濟學 (Economic Science and Dynamic History: 社會與合勢力經濟)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November, 一九二〇年, 四三—四四頁) 將薩維爾之「國家社會主義」著作各篇手抄。

(註一一) 阿爾文·羅文著國家之起源。

### 總論——經濟學之概論

J. Bonne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E. Can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G. Cohn, System der Nationalökonomie, 1, 91—181; 卷二 T. A. HIN 經濟學史, 卷二, 頁 181—200。卷三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 Cozza, Introduzione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a politica: 卷二 L. Dyer 經濟學史。卷二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A. Danaschas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A. Dubois, Précis de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H. Eisenha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O. Gide and C.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卷二 (1913年) 卷二 R. Richards 經濟學史, 卷二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R.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八 羅文著

六四

社會科學史綱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J. K.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渝第二版

(33826.10 渝熟)

社會科學史綱 第七册 經濟學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著者 K. W. Bigelow

譯述者 王造時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必究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  
審查證出圖字第三五八號

